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11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16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桃園市政府第17次市政會議紀錄 4

貳、政令

- ◎訂定「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6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並追溯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 11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用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12
◎訂定「桃園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13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7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22
◎訂定「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3
◎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8
◎訂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人員僱用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34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督導評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36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39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魔法學院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50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64

參、公告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村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75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評比作業要點」，並自
即日起生效。..... 76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76
- ◎公告註銷本市「華盛賓館」旅館業登記證一紙。..... 77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級學校超額工友移撥要點」，並自即日起生
效。..... 77
- ◎指定桃園市大溪區和平路（和平老街）全路段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
告日生效。..... 7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原「桃園縣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7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強化法制服務工作執行方案」，自
即日起生效。..... 79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79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提升公文品質績效評核計畫」，並自即日
生效。..... 8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暨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桃園
縣八德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並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生效。..... 81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獎助計
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81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文書流程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2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
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四月九日
生效。..... 83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四月九日生效。..... 83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
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四月十七
日生效。..... 8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四月十日生效。	84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張子亮先生辦理事務所名稱變更。	85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85
◎公示送達周○○ 君（身分證字號：A2015*****）違反「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事件之本府104年3月18日桃經商字第1040008292號、104年3月20日桃經商字第1040008677號催繳函及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之本府104年4月30日府經商字第1040109926號陳述意見書各1份。	8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9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9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市公所員工加班防弊稽查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四月九日生效。	9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四月十日生效。	9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暨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9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9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並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廿五日生。	9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生。	9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生。	9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級學校實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生。	9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魔法學院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9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9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認養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9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97
◎公告「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9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基層同仁座談會執行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10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秘書處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4
◎公告本府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相關業務之權限，委任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104
◎預告訂定「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105
◎預告訂定「桃園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112
◎預告訂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草案。....	116
◎公告「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	11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124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4年桃園市列管事業廢棄物空氣污染改善輔導計畫」。.....	12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桃園縣平鎮市公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桃園縣八德市公所資訊安全計畫」、「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資訊安全暨網路使用規範管理要點」、「桃園縣蘆竹市公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桃園縣觀音鄉公所資訊安全管理實施計畫」，並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125
◎公告註銷吉田寵物水族館持有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12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12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點收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檢調注意事項」、「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127
◎預告訂定「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草案。.....	127
◎預告訂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132
◎預告訂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草案。.....	134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許曉芳女士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158
◎預告訂定「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15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16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161
◎公告「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104~109年版。.....	162
◎預告訂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163
◎預告訂定「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草案。.....	166
◎預告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草案。..	169
◎公告訂於104年6月16日舉辦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171
◎有關「104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171
◎公告受處分人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73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廖○○君通知領回被尋獲之晶片犬隻函(本處104年5月19日桃動五字第1040002782號函)乙份。.....	173
◎公告受處分人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74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75

桃園市政府第1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玫

科員 邱明月

壹、主席致詞

近來發生環安、食安、工安等相關事件，打造「安全城市」是市府追求的目標，須由政府與民間配合，捍衛市民的安全。

一、日前大溪區台耀科技廠區發生氨氣外洩事件，該公司未依法於1小時內通報，請環保局針對該公司氨氣外洩造成空氣污染，影響民眾健康，依法開罰並且停工受檢，待相關措施改善完成後才能復工。此外，對於氨氣外洩導致周遭市民身體不適送醫就診的狀況，請消防局、大溪區公所進行調查彙整，並要求台耀科技必須給予居民賠償。

二、針對市府衛生局派駐海關的臨時人員遭廉政署偵辦一案，顯現政府食安管理問題。呼籲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應重新檢討目前快速通關、廠商切結後先行放行制度，容易造成進口廠商調包、資料造假等弊端。市府衛生局派駐在海關的臨時人員係由中央政府補助進用，貨物由海關放行後，市府派駐人員再依抽樣查驗結果，決定是否銷毀。請衛生局檢討派駐人員稽查制度，目前機制易產生弊端，未來稽查人員應該建立輪調及複核制度，避免「一人作業」，並進行稽查人員考核。

三、勞動檢查目前的分工，由勞動部勞檢所進行勞動檢查，如工作場所、職災等；直轄市政府的勞動局針對勞動條件進行檢查，雙方各有不同的責任及範圍。惟職業安全與勞動條件息息相關，例如不符勞動條件超時工作，可能導致工安意外事件的發生。因此，市府勞動局必須落實勞動條件檢查，也要與中央勞動部也要建立良好的聯繫制度，確保勞工權益。本府預計於明年7月成立勞動檢查處，請勞動局針對勞動檢查業務做好籌備工作。

四、違規停車查處取締暨拖吊業務如何分工，且執法應全市一致，請交通局、警察局協調後另案討論。

五、內政部要求依都市計畫法進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未使用、徵收公共設施用

地須依法解編，請都市發展局彙整相關資料另案討論。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水務局

報告案由：104年防汛整備。

主席裁示：

- (一)中央編列全國治水預算，請水務局爭取經費至少十分之一。
- (二)有關永安漁港附近河川局管理之防汛道路，在天災後道路易漂沙情形，請水務局協調河川局進行養護或撥付經費由本府代為維護；海灘漂流木、垃圾等清理請環保局協調中央權責單位妥善處理。
- (三)有關龍潭交流道旁的雙連大池塘遭填平，附近居民擔心會造成淹水，請水務局分析該處廢溜的程序是否完備、有無違法事宜，研究該地區排水設施改善。
- (四)老街溪、南崁溪整治工程請儘速完成；楊梅老坑溪未來是否循老街溪模式整治，請水務局研議。
- (五)各區抽水機需定期維護，並加強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二、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報告案由：經濟部「4G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

主席裁示：

- (一)各局處提案由經濟發展局進行整合，已通過項目持續推動，未來如有提案亦可隨時提出。
- (二)加強捷運站WIFI熱點普及、智慧交通系統應用及市民卡應用為本計畫重點項目，請桃園捷運公司、交通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配合辦理。
- (三)請環保局研究推出APP提供各路線清潔車清運動態、大型家具清運等服務之可行性。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中路、經國地區標售案請依程序進行，土地標售為土地開發的合理手段，本府亦保留未來興建社會住宅土地，針對外界疑義做合理說明即可。

二、航空城聽證辦法於2個月內確定，聽證會主席由內政部推派；另，桃園水利會土地是否納入徵收範圍等相關問題，經聽證會討論後決議。

伍、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為本市中壢區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896-3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歷次市政會議交辦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一)落後案件請加速辦理。

(二)捷運綠線專案管理招標請王副市長、秘書長協助儘速確定。

(三)纜線地下化請工務局協調台電公司完成；另有關長生電廠、大潭電廠回饋金，請秘書長、經濟發展局儘速召開委員會。

(四)陸軍航特部噪音補助費提高，俟國防部回應後持續辦理，除原補助學校部分，亦可爭取補助鄰近里民。

柒、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各局處預算請確實執行，各區公所預算執行情形請秘書長安排於區政會議列案討論。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玖、散會：上午11時20分

桃園市政府第1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6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玟

科員 黃怡禎

壹、主席致詞

- 一、母親節即將到來，本人對所有母親心懷感恩，並感謝她們無私及無條件的付出，在此向全天下母親致上最崇高敬意，也希望各位能珍惜及肯定母愛的力量。
- 二、桃園婦女館將於5月10日重新開幕，內部設有婦女運動中心及培力中心，提供女性更優質的活動及成長場所。
- 三、本府團隊剛成立時，28個一級主管，女性主管就有7位，未來將持續拔擢女性主管，並在社會福利、文化等各方面照顧女性朋友的需求，也將於公共建設打造符合女性使用之環境，如提高女性公廁比例，設置育嬰室及哺乳室等，讓環境對女性朋友更加友善。

貳、頒獎

表揚桃園市政府104年模範公務人員。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綠色城市計畫

王副市長裁示：

- (一)本案涉及本府多數局處業務，請相關局處先在內部討論達成共識，並與其他局處多溝通以解決問題。
- (二)請各局處充實專業知識，了解中央單位立法背景，俾利與中央溝通，落實本府政策。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請原民局提早規劃五月桃之促銷計畫，並請各局處協助推動。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裁示：請各局處控制各項業務辦理進度，並可利用甘特圖掌控及追蹤。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主席裁示：

（一）本府民宿產業政策並非讓民宿業者就地合法，而是建立規則，輔導民宿業者符合規範。

（二）本府推行政策，需衡平的處理、穩定的判斷，讓社會朝著正面、積極、進步的方向前進。

壹拾、散會：上午10時28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警保字第1040027204號

附件：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訂定「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總說明

為加強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鼓勵民眾主動參與，落實巡守工作並持續運作，明確規範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之相關事宜，爰擬具「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申請成立守望相助隊之方式。(第二點)
- 三、守望相助隊成員限制。(第三點)
-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第四點)
- 五、本要點之補助費用途。(第五點)
- 六、巡邏車補助費用限制。(第六點)
- 七、本要點之補助項目。(第七點)
- 八、本要點之經費申請方式。(第八點)
- 九、本要點之考核方式。(第九點)
- 十、社區守望相助隊適用本要點。(第十點)

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鼓勵民眾主動參與，落實巡守工作並持續運作，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守望相助隊應有成員四十人以上組成，其成立應向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轄區警察分局)辦理組織成員資格審查及列冊輔導，經實際運作滿一個月，由轄區警察分局報警察局核准成立，受其管理及指導訓

練，警察局核准成立時應副知當地區公所。組織成員如有異動，應報請轄區警察分局審查並辦理成員名冊變更。

三、守望相助隊成員為二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者。

里長為推動守望相助隊運作之主要幹部或督導人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限制。

守望相助隊分隊長由里長兼任，或由現任里長推舉一人經隊員大會隊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同意後擔任，其任期與里長同。

四、本要點以一里補助一隊為原則，其對象如下：

(一)單一里成立之守望相助隊。

(二)跨里之區域型守望相助隊。

五、補助費用途為充實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之應勤裝備(含制服)、崗亭、巡邏車維修費、油料費、巡守人員點心費、守望相助隊隊員投保意外險、巡邏車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專供隊部使用所裝設獨立電錶及自來水錶之裝設費用、水電費、行政文書費、常年訓練費、示範觀摩費、預防犯罪宣導等活動費用。

六、前點所稱巡邏車如為私人提供守望相助隊巡邏專用，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誌規定，辦理守望相助隊巡邏車特殊裝置及足資辨識之標誌、文字，由轄區警察分局登記、檢查、列管並出具守望相助隊專用巡邏車證明；經轄區警察分局列管之巡邏車，由各守望相助隊統一勤務調派，不得再由私人自行使用，如有違反使用規定情事，由區公所收回當年度已核支之巡邏車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每隊申請補助費用以巡邏汽車二輛、巡邏機車五輛為上限，報支時應檢附警察機關出具守望相助隊專用巡邏車證明、車輛照片及當年度相關憑證辦理核銷。

七、補助項目如下：

(一)新成立運作費：依實際籌辦支出經費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新成立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款，於年度開始後，當年度十月底前提出核銷申請，並以申請之先後順序補助至本府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

(二)考核補助費：成立翌年起持續運作之守望相助隊，依本府所定績效檢核表(如附件一)，經實地檢核執行績效後，分級補助，補助等級劃分為A級補助新臺幣十六萬元、B級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C級補助新臺幣八萬

元，D級不予補助。

- (三)運作費：依隊員人數劃分等級補助，甲級為一百人以上、乙級為七十人至九十九人、丙級為四十人至六十九人，甲級每隊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乙級每隊每月新臺幣二萬元、丙級每隊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八、申請方式如下：

- (一)新成立運作費：經核准成立後填寫運作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資料：組織章程、組織成員名冊、組織架構圖、會議紀錄及照片、組織運作照片、組織運作經費概算表、巡守區路線圖、核准成立函、固定勤務運作據點照片，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由轄區警察分局初審合格後轉報警察局，經警察局會同轄區警察分局、當地區公所實地複查通過後，由警察局通知轄區警察分局檢據報警察局核撥經費。
- (二)考核補助費：依警察局訂定年度守望相助績效檢核執行計畫，各守望相助隊應依績效檢核項目，就有關守望相助隊之組織編組、管理情形、勤務運作、預防成效、勤務績效、創新作為等備妥相關資料，並先行填寫檢核自評表辦理情形自評，警察局依排定檢核日期會同相關業務檢核人員實地前往守望相助隊進行訪評後，按檢核成績核予分級補助績效運作經費。
- (三)運作費：由各守望相助隊檢據向各區公所申請核銷；新成立守望相助隊於警察局實地複查通過後次月始可申請核銷。

九、考核方式如下：

- (一)接受補助者，對於補助款之運用情形，列入年度考核，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 (二)各守望相助隊執勤時如有民眾陳情、檢舉反映不良事蹟足以影響守望相助隊形象，經查屬實者，當年度檢核成績不得評列B級以上補助。
- (三)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時，轄區警察分局得報請警察局辦理撤隊；經撤隊者，當屆里長任期內不再補助運作經費：
1. 無故暫停運作逾一個月，並經轄區警察分局輔導逾二個月，仍未能完成重組運作者。
 2. 未依轄區警察分局指導、管理、訓練或勤務召集辦理者。

十、現行社區發展協會轄下守望相助隊不再受理新隊成立，其運作及經費補助等相關規定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 年度 守望相助隊績效檢核表

評 核 項 目	評 核 標 準	辦 理 情 形
組織編組 (10%)	守望相助隊成立、管理編組與經費收支情形 (5 分)	
	組織成員異動有無依規定每月呈報、保持常新 (5 分)	
管理情形 (5%)	守望相助隊服儀穿著、裝備管理運用情形	
勤務運作 (40%)	巡守區域路線規劃或巡邏簽到點數量	
	巡守區域面積大小及戶數	
	勤務編排及隊員出、入勤簽註狀況	
	守望相助隊與轄區派出所、其他巡守組織會哨情形	
	守望相助隊召開組織會議，推展各項活動及辦理幹部改選情形	
	辦理巡守人員講習訓練情形	
預防成效 (10%)	協助維護社會治安預防成效 (含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宣導、預防犯罪宣導情形)	
勤務績效 (30%)	協助警方維護治安具體成效	
	有無接受表揚之優良服勤具體事蹟	
	協助社區服務事項	
	投入社區防災、救災情形	
	協助通報疑似家暴或兒少虐待案件情形	
	投入社區關懷情形	
創新作為 (5%)	守望相助隊特殊作為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 年度補助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申請單位名稱				電話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住址					
申請補助金額		成立日期			
組織成員 及 任務編組				經費來源	
運作方式					
檢附文件	補助新成立運作經費： 一、組織章程 二、組織成員名冊（40名以上） 三、組織架構圖 四、會議紀錄及照片 五、組織運作照片 六、組織運作經費概算表 七、巡守區路線圖（個巡邏箱） 八、核准成立函 九、固定勤務運作據點照片				
轄區警察分局初審結果			警察局複審結果		
承辦人	副分局長	承辦人	副局長		
組長	分局長	科長	局長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40116255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並追溯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

附「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府勞障字第1040116255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訓練，擴大生活領域，拓展人際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課程而考取汽車駕駛執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身心障礙者，得申請本補助：
 - (一)設籍本市。
 - (二)年滿十八歲。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三、補助基準如下：
 - (一)補助學費二分之一(不含代辦費)但職業小客車或自用車駕駛訓練學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 (二)普通駕駛執照換領職業駕駛執照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四、申請人應於考取駕駛執照後十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駕駛執照影本。
 - (四)學費收據正本。
 - (五)領據。
 - (六)上課出缺席證明。
- 五、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者經查核屬實者，除應繳回原補助款外，並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六、本項補助經費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預算下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4011616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用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用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12 日府勞障字第1040116161 號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促進就業，補助其補習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務人員考試，指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考試。
- 三、參加合法立案補習班開設之公務人員考試課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身心障礙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設籍本市。
 - (二)年滿十八歲非現任公職。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四、補助基準如下：
 - (一)第一階段：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但面授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函授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二)第二階段：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再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但面授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函授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前項補助，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應於參加補習課程或購買函授教材後十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書。
 2. 學員證影本(函授免附)。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4. 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
 5. 切結書。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申請人經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應於十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書。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切結書
- 六、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者經查核屬實，除應繳回補助款外，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七、本項補助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預算下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040101356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附「桃園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福利互助業務，以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主辦機關，並應設福利互助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 三、本市議員福利互助，以本市議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其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本市復興區民代表福利互助，以復興區民代表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其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本市各區里長福利互助，以本市各區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其民政課為主辦單位。
- 四、本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要點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為互助人。但已投保公教人員保險者，其代理里長期間，不適用本要點。
- 五、本要點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均為互助人本人。但互助人亡故，其生前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得由受益人申請。
本要點所稱殘廢，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認定之。
- 六、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 前項第二款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如未成年，其得請領之互助金，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領。
- 七、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點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益人：
-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 (二)參加互助機關。
- 八、本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就職後，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及資料卡各一式二份，一份送主辦機關，一份自行留存，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 九、互助人新任、去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任職、去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扣款。
- 十、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停止原因消滅，准予復職時，其停止職務期間權利義務視同存續，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受領之互助金，應予補繳及補發。但遭解除職務者，追溯自停止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

(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是否已受領互助金，退出或停止當月以前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十二、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按月將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造具異動報表(含名冊)送本會。

十三、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除由本市議會、復興區民代表會及復興區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外，其餘由本局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五十元，以年繳為原則，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統一向互助人收取，解繳本會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會。

十四、福利互助經費，由本會於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其本金及孳息均充作福利互助之用。

前項經費由本會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十五、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

十六、福利互助金給付基準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八十；父母、配偶或受扶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六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十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受扶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受扶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具學

籍或身心障礙須依賴互助人扶養者。

十七、申請前點第一項各款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主辦單位審查屬實後，一份報請本會審查撥款，另一份由主辦單位自行留存。

十八、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者為限。車禍、急症開刀、腦溢血等傷病，非立即送至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無法挽回其生命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但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本會核辦。

十九、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依實際支出支給。但每日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出院當日不列計住院日數。

傷病住院醫療期間，伙食、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衛生用品及材料、衛生行政處理及救護車、診斷書及掛號等費用，均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輸血費用，除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

二十一、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症狀已終止之時。
- (二)如在傷口癒合，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殘廢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二十二、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受扶養子女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

為限。

二十三、互助人之配偶、子女或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發給互助金。

二十四、各項互助金，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期間，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故時，自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

二十五、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有冒領、重領、偽造、變造證件或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之書表格式，由本會定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26260號

附件：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府教特字第1040126260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學生適性教育，並促進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順利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源班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服務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一)經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三、資源班教師應提供特殊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資源等服務。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 (二)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務等。
- (三)協助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相關資源。
- (四)協助辦理普通班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與評量鑑定。
- (五)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四、資源班實施內容如下：

- (一)直接服務：對學生進行直接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及轉銜服務等。
- (二)間接服務：對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同儕提供諮詢、親職教育及協助推動融合教育等。
- (三)個案管理：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報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連結校內外資源等事項。

五、資源班每班教師編制、服務學生人數及服務學生人次如下：

- (一)資源班每班置導師一人，教師員額編制國小每班二人，國中每班三人。
- (二)資源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國小以十六人為原則，國中以二十四人為原則。
- (三)資源班每班每名教師每週服務學生最低為五十一人次。服務人次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

六、學校應聘任具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資源班教師配合教學需求應進修學科專長、鑑定評量及特殊教育專門課程。

七、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如下：

- (一)國小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四十節，國中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五十節，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該教育階段普通班每節授課分鐘數。

(三)因授課實際需要，部分領域需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授課時，應對等補足節數。

(四)資源班教師每週入班支援教學之時間得計入授課節數。

八、資源班學生每週上課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每週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其排課原則及方式如下：

(一)排課原則

- 1.教務處排課時應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之協助，並兼顧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及完整性。
- 2.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二)排課方式

- 1.抽離方式：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主，並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 2.外加方式：指利用學生升旗、早自修或課後時間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
- 3.入班支援教學方式：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有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具體作法之入班支援教學計畫。

九、資源班課程規劃與教學方式規定如下：

(一)課程規劃原則

- 1.課程設計應依據學生需求，參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並與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
- 2.課程內容得依據普通班課程或能力指標進行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或加廣等調整。
- 3.根據學生需求提供相符之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溝通訓練、職業教育、定向行動等特殊教育課程。
- 4.定期評估課程之適切性，必要時應調整課程目標與內容等。

(二)教學方式

- 1.教學方式以小組教學為原則。

2. 資源班教師應將相關專業人員之建議融入教學活動，並定期與普通班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討論學生之學習情形與成效。
 3. 校內同時設有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或資優資源班者，必要時應依特殊學生需求與目標安排課程與學習場所，並與其他教師以合作教學及輔導方式進行。
- 十、資源班學生評量與成績考查如下：
- (一) 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操作評量等方式。
 - (二) 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得就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彈性調整。
 - (三) 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必要時應經特推會審議。
 - (四) 學生成績評量範圍為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其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比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平時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1. 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作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2. 外加式課程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資源班教師商議，以作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 (六) 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1. 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服務內容為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
 2. 學生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並應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原班教師商議；必要時經特推會審議後得僅採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
- 十一、資源班教師人力調整原則如下：

國小資源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未滿八人，或每週每班服務學生未達一百二十人次；國中資源班每班服務人數未滿十六人，或每週每班服務學生未達一百五十人次，本府得視需要協調該校人力至他校支援教學輔導或教育行政工作，其服務內容與權利義務由本府另定之。

十二、經費及設備：

- (一)新設資源班由本局編列開辦費，以購置資源班所需之設備及教材教具等。
- (二)現有資源班得由本局每年編列相關經費，以添購資源班所需之設備及教材教具等。
- (三)學校應考量資源班運作需求，按規定編列特殊教育經費，並專款專用。
- (四)學校應依資源班需求於學校總體預算中編列充實設備之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
- (五)資源班每班應至少設有一間專用教室。

十三、輔導與考核：

- (一)學校每學期應將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提交特推會審議，並報請本局備查。
- (二)本局得配合特殊教育評鑑或訪視，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輔導資源班之運作成效。
- (三)各校資源班運作成效及辦理情形優良者予以獎勵，執行成效不彰之學校由本局追蹤輔導。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30582號

附件：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府教特字第1040130582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小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於本市國民中小學就學者。
-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方式：
 - (一)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事宜，以適性原則將學生均衡或依組群編入班級，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依本市鑑輔會評估應減少之班級人數計算各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編配方式：
 - (一)各校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選擇適當教師群擔任導師，並以抽籤或協調方式編配班級，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各校辦理導師編配作業前，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學習及輔導之需要，優先協調具下列資格之該教育階段、科合格教師擔任導師：
 1. 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2. 曾任教身心障礙班者。
 3. 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4. 熱心輔導且能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 五、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青公字第104013229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青年，指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人。
- 三、依法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財團法人或學校，凡能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於本市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倡導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均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四、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之二十日前檢附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送達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截止。
- 五、補助原則如下：
 - (一)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參與性質、參與內容、參與地區及參與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二)依法設立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

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受前款規定之額度限制。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參與性質、參與內容、參與地區及參與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三)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四)申請單位自籌款須占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

(六)弱勢青年、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及新住民二代青年參與比例較高之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者，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不受第一款至第四款補助原則之限制。

(七)補助經費編列項目單價，依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二)。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本府核定補助前已辦竣活動。

(二)活動地點為本市以外地區。

(三)同一申請單位申請超過二案。

(四)活動未呈現具體公共參與內容或執行方式。

(五)同一活動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

七、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函；經本府審查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於申請單位配合修正後，予以核定。

八、計畫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七日前將變更計畫函報本府，並經核准始得變更。

九、配合事項如下：

(一)接受本府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指導」字樣。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府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

(四)經本府核定補助經費之方案計畫，得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十、核銷程序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1. 本府核定函影本。
2. 領據正本。
3. 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4.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5.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6. 成果概況表(含青年簽到表或參與名冊)。
7. 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二)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四)受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受補助單位即應全部繳回。

十一、督導及考核如下：

(一)本府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二)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如發現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等情事，受補助單位即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由本府依其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四)活動計畫使用本府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補助。

(五)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嗣後本府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六)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七)同一活動企劃案，如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

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府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府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十二、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單位名稱			
2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對象及青年參與人數		活動對象： 人數：	
3	符合之補助項目（請選擇主要一項勾選）		☐ 1、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 ☐ 2、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 3、倡導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議題	
4	預定辦理或參與活動概要			
5	申請計畫總經費			
6	擬向本府申請補助金額			
7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9	檢附文件		☐ 1、補助方案計畫書 ☐ 2、補助經費概算表(依補助經費基準表編列) ☐ 3、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 ☐ 4、講師名冊及簡歷 ☐ 5、自籌款證明 ☐ 6、補助經費切結書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單位住址：_____

1. 本人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填寫人簽章：_____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場地租金	場	一〇、〇〇〇	雜支	場	六、〇〇〇
場地佈置	場	一〇、〇〇〇	郵資	場	五、〇〇〇
音響燈光器材	場	一〇、〇〇〇	膳費（活動需超過用餐時間、一天以二餐為限）	人/早餐 人/午、晚餐	四〇 八〇
設備租金	場	一〇、〇〇〇	教材/材料費	人	一五〇
文具紙張費	場	一〇、〇〇〇	茶水	人	二〇
文宣費	場	一〇、〇〇〇	撰稿費	千字	一、〇〇〇
印刷費	場	一〇、〇〇〇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	二、〇〇〇
相片沖洗/攝錄影費	場	一〇、〇〇〇	講師鐘點費	時	外聘一、六〇〇 內聘 八〇〇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最高每小時一、〇〇〇元，內聘折半支給)
保險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一〇、〇〇〇元為上限。	評審費、裁判費	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交通費(含油資)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八、〇〇〇元為上限。			

備註：

- 1、編列項目之單價不得超出上列基準。
- 2、有關核銷項目，請依本府核定補助項目檢送原始單據，且合計金額需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
- 3、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四款專案核定者，補助項目之場地租金、場地佈置、音響燈光器材、設備租金、文具紙張費、文宣費、印刷費、相片沖洗/攝錄影費、保險費、交通費(含油資)、雜支及郵資等，不受上列單價標準之限制。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青公字第1040132292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促進志願服務發展，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以實際行動關懷在地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青年志工，指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且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之人。
- 三、依法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財團法人或學校，組成六人以上，且青年志工占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團隊，推動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其他志工服務面項活動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四、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之二十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截止：
 - (一)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青年志工團隊成員名冊(如附件二)。
- 五、青年志工服務補助原則如下：
 - (一)短期性方案：
 1. 服務期間未滿二個月者，每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二案為原則。
 2. 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二)長期性方案：
 1. 服務期間二個月以上者，每周應至少一次，每次至少二小時。
 2. 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其服務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三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最高以新

臺幣七萬元為上限；七個月以上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三)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四)弱勢青年、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及新住民二代青年參與比例較高之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者，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不受前三款補助原則之限制。

(五)補助經費編列項目單價，依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三)。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團隊人數未達六人。

(二)於本府核定補助前已辦竣服務活動。

(三)服務地點為本國以外或大陸地區。

(四)同一申請單位短期性服務方案申請超過二案。

(五)服務方案未呈現具體服務內容或執行方式。

(六)服務方案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

七、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函；經本府審查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於申請單位配合修正後，予以核定。

八、計畫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七日前將變更計畫函報本府，並經核准始得變更。

九、配合事項如下：

(一)接受本府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指導」字樣。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府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

(四)經本府核定補助經費之單位，須於服務完成時，請受服務對象填答服務滿意度調查表，並將調查統計結果填列於成果報告中。

(五)經本府核定補助經費之方案計畫，得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十、核銷程序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送本府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

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1. 本府核定函影本。
 2. 領據正本。
 3.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4.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5. 成果概況表。
 6. 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 (二) 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 受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受補助單位即應全部繳回。

十一、督導及考核如下：

- (一) 本府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 (二)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如發現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等情事，受補助單位即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由本府依其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 (四) 活動計畫使用本府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補助。
- (五) 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嗣後本府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 (六)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同一活動企劃案，如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府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府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十二、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單位名稱	
2 青年志工團隊名稱	
3 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人數	
4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對象與參與人數	活動對象： 人數：
5 符合之補助項目（請選擇主要一項勾選）	☐ 1、推動社區服務面向 ☐ 2、推動環境服務面向 ☐ 3、推動文化服務面向 ☐ 4、推動科技服務面向 ☐ 5、推動健康服務面向 ☐ 6、推動其他服務面向
6 預定辦理或參與活動概要	
7 申請計畫總經費	
8 擬向本府申請補助金額	
9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10 檢附文件	☐ 1、補助方案計畫書 ☐ 2、補助經費概算表（依補助經費基準表編列） ☐ 3、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 ☐ 4、補助經費切結書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單位住址：_____

1. 本人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填寫人簽章：

附件二

青年志工團隊成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或服 務單位/職稱	戶籍地址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備註：

1. 性別可依男性、女性、其他及拒答四種填寫。
2. 青年志工團隊成員身分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四款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身分類別，例如：弱勢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及新住民二代青年。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場地租金	場	一〇、〇〇〇	雜支	場	六、〇〇〇
場地佈置	場	一〇、〇〇〇	郵資	場	五、〇〇〇
音響燈光器材	場	一〇、〇〇〇	膳費（活動需超過用餐時間、一天以二餐為限）	人/早餐 人/午、晚餐	四〇 八〇
設備租金	場	一〇、〇〇〇	教材/材料費	人	一五〇
文具紙張費	場	一〇、〇〇〇	茶水	人	二〇
文宣費	場	一〇、〇〇〇	撰稿費	千字	一、〇〇〇
印刷費	場	一〇、〇〇〇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	二、〇〇〇
相片沖洗/攝錄影費	場	一〇、〇〇〇	講師鐘點費	時	外聘一、六〇〇 內聘 八〇〇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最高每小時一、〇〇〇元,內聘折半支給)
保險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一〇、〇〇〇元為上限。	評審費、裁判費		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交通費(含油資)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八、〇〇〇元為上限。			

備註：

- 1、編列項目之單價不得超出上列基準。
- 2、有關核銷項目，請依本府核定補助項目檢送原始單據，且合計金額需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
- 3、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四款專案核定者，補助項目之場地租金、場地佈置、音響燈光器材、設備租金、文具紙張費、文宣費、印刷費、相片沖洗/攝錄影費、保險費、交通費(含油資)、雜支及郵資等，不受上列單價標準之限制。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13230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人員僱用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人員僱用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人員僱用原則

104年5月25日府教體字第1040132301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桃園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護理師及護士(以下簡稱護理人員)請假僱用代理人員之需，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代理人員，係指各校護理人員請假時，僱用於從事學校衛生護理工作相關業務，且按時計薪之人員。
- 三、學校僅置一名護理人員並有學生在校時，現職護理人員請假達半日以上未達一個月者，應僱用代理人員，並以事先請假為原則。
有下列情事者不適用本原則：
 - (一)護理人員請假未滿半日。
 - (二)同一校區有二名校護。
 - (三)個人公假進修、擔任講座或出席會議活動。
 - (四)周三及寒暑假期間由各校視校內狀況彈性處理差假案件，惟應落實代理人制度。
 - (五)非本府教育局核派之研習或會議。
 - (六)特殊情形經專案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學校應配合及注意之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以須知規定之。
- 四、代理人員優先錄用順序如下：
 - (一)曾任學校護理人員。
 - (二)具合格護理證照，且具有三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

(三)具合格護理證照之人員。

前項各款之僱用人員以辦妥具有執業登錄者為限。

五、各校僱用代理人員方式如下：

由各區中心學校，提供具有證照之現職、非現職及退休護理人員，登入執業登錄場所，並彙整代理人員候用人力資料庫，提供各校進用。各區中心學校除復興區併入大溪區外，計十二校，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六、中心學校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至本府教育局網站建立人力資料庫，登入候用護理人員基本人事資料，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俟確定僱用為代理人員時，再開立執業登記候用證明，交由代理人辦理執業登錄手續及加入護理師護士公會。
- (二)非現職及退休護理人員具有證照者，申請執業登記候用證明，辦理加入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執業登錄手續。
- (三)各校僱用已加入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已辦妥具有執業登錄之代理人員，經各該校校長核准後，由用人學校通知僱用代理人之執業登錄中心學校或代理人，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作支援報備事宜。
- (四)取消代理或代理人員不願繼續接受候用者，應至中心學校申請執業註銷候用證明，由代理人辦理退出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執業註銷手續，並自人力資料庫註銷代理人資料。

七、各校作業流程如下：

- (一)各校擬僱用代理人員時，應先填具僱用代理人員申請單，經各校人事室審查，陳校長核准後，由各校通知僱用代理人之執業登錄中心學校或代理人，辦理網路支援報備後，始得僱用。
- (二)經核准僱用代理人員後，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並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提撥勞退等事宜。

八、各校護理人員請假，僱用代理人員之計薪標準，比照約僱人員五等薪資(時薪以約僱人員五等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取整數計算；每日最高以八小時計)，所需經費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支付(不含兼代課鐘點費)，不足部分得由本府教育局循預算程序辦理。

九、各校僱用代理人員前，應與代理人員簽訂契約，並於契約內載明僱用期限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40003305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督導評核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督導評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督導評核要點」

局長 蔣絜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督導評核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桃客文字第1040003305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客語薪傳師傳習督導考核工作，提升執行成效，特依本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局補助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者(以下統稱受補助者)。

三、管制與追蹤：

受補助者應照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等情事，應填具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變更申請表詳述理由，報本局核准。

四、訪查與督導：

(一)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局得不定時派員訪查上課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且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受補助者至本局說明。

(二)訪查人員由本局文教發展科指派專人或委託專家學者擔任。

(三)訪查人員應填寫訪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於訪查結束後一週內填報訪查報告。

(四)訪查事項如下：

1、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2、已有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是否符合。
- 3、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困難需協助解決。
- 4、相關資料是否於適當位置標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等字樣。
- 5、實施地點是否符合安全及便利之規定。
- 6、開班人數是否符合規定及十九歲以下者是否占二分之一以上。

五、獎懲：

- (一)成果績效顯著者，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未依計畫辦理或執行績效不彰者，視情節輕重核減補助經費或下年度不予補助。
- (二)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未依規定辦理達二次以上或其他違反本局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等情事者，本局得列入紀錄、撤銷或酌減其補助，並得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三)若執行進度已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申請年度完成者，本局得取消補助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附件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實地訪查紀錄表

計畫名稱							
受補助者		(簽名)					
實際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訪查地點			
訪查人員		(簽名)					
核定名冊人數(A)		實際核定名冊出席人數(B)		出席率(B / A)		19歲以下出席人數	
訪查項目				符合	不符	原	因備註
一、計畫執行概況							
1	本次有按原定時間上、下課						
2	本次上課時間是否依規定屬學校課餘時間						
3	本次按原規劃課程內容授課						
4	教學內容設計符合學員認知及適齡理解						
5	教學內容符合學員生活應用						
6	本次依規定給予實際到課學員親自簽到(學齡前可以點名單代替)					☐ 未備簽到單 ☐ 有學員代簽 ☐ 簽到人數與實際上課人數不符(簽到__人)	
7	簽到表內容項目是否符合本局規定					☐ 未顯示上課內容 ☐ 未顯示上課日期及時間 ☐ 未顯示班別 ☐ 未顯示薪傳師姓名	
8	課程教材數量是否足夠學員使用						
二、相關資料是否於適當位置標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等字樣							
1	相關文宣資料(如海報、紅布條等)或上課地點白/黑板列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等字樣						
2	字樣標明清晰明顯可見						
三、研習地點是否符合便利性							
1	研習地點與核定地點相符						
2	研習地點提供足夠活動空間						
3	研習地點環境安靜且交通便利						
4	研習地點教具體器材設備使用方便						
其他事項							
☐ 有無困難需協助解決: ☐ 有無經費或核銷方面問題待澄清: ☐ 其他問題或回饋(如上課情形):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40003304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蔣絜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桃客文字第1040003304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中央政策，加強推展客語文化永續傳承，落實客語薪傳師制度，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傳習之效能，並增加民眾對客家之認同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領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證書，且已向客家委員會申請並核准開設二班傳習授課之客語薪傳師。
- 三、補助範圍：
 - （一）客語傳習班：教授客語及口說藝術等。
 - （二）客家文學傳習班：傳統、現代文學及劇本等。
 - （三）客家歌謠傳習班：傳統歌謠、現代歌曲及童謠等。
 - （四）客家戲劇傳習班：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
- 四、補助原則：
 - （一）每一年度每一次已向客家委員會申請並核准開設二班傳習授課之客語薪傳師，得向本局申請另行增開傳習班之補助。
 - （二）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每一次補助以不超過二班為原則。
- 五、申請期程及程序：

每一年分二次申請。申請者應於每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一次)或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次)，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並至遲於預定開班前十日將申請文件送達本局。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局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一)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

(二)客家委員會核准開設二班之核准函影本。

1. 第一次申請者，須附客家委員會上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受理申請之核准函影本。

2. 第二次申請者，須附客家委員會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受理申請之核准函影本。

(三)經客家委員會核准開設二班之學員名冊。

(四)歷年開班傳習之績效說明文件(如學員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比率等)。

(五)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六)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傳習課程內容、實施方法、學員規章、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三份及電子檔一份。

六、申請開班規定：

(一)開班期間：

1. 每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者，自本局核准日期起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

2. 每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者，自本局核准日期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五日止。

(二)開班人數：每梯次每班開班人數至少達十五人以上(於本市復興區開班者，每班人數至少十人以上)，且十九歲以下學員應至少占二分之一；又，同一申請者每次開設之每班學員不得重複，亦不得與客家委員會每次核定補助之學員名冊重複。

(三)開班場地：開班地點須設於本市地區。另基於維護學員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可擇社區交通便利之學校、公共圖書館、合作之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提供有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

建物（含消防設施）。

(四)上課時間：申請者得結合學校辦理本計畫，惟不得於正常上課時間開課及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幼兒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後始得開課（寒、暑假除外）。於補習班、安親班等地點開班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五)上課時數：每班以三十六節為原則，並連續上課達八週以上，且每週上課時數須達二小時以上、每次上課時間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六)申請計畫之經費編列標準原則如下(補助金額以本局核定為準)：

1. 鐘點費：每節五十分鐘以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
2. 場地費及宣導費：每班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宣導費支出以海報、紅布條、宣傳單為主，且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核銷時須檢附文宣樣張或佐證照片。
3. 教材費：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含講義資料之印刷費及相關材料費，核銷時須檢附印刷品或佐證照片。
4. 雜支：以計畫總經費(不包含雜支)百分之五為上限。以薪傳師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品、紙張為主，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等項目。

七、審查作業及結果通知：

- (一)由本局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及計畫內容等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會同本局相關科室或邀請其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
- (二)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復各申請者。

八、審查考量原則：

- (一)對客家語言、文化之影響程度。
- (二)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含方法是否明確、策略是否有效及行政協調作業是否周延等)。
- (三)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 (四)以往辦理之績效(如學員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比率)。
- (五)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動員情形。
- (六)對客家相關語言文化活動永續成長之貢獻程度。

(七)傳習課程配合本局施政重點之程度、師資與課程規劃情形。

(八)傳習課程地點是否符合安全及便利之規定。

(九)申請時每班學員十九歲以下者是否至少二分之一，及學員名單是否重複等。

九、財務管理：

(一)受補助者於計畫核定後，完成招生作業及上課時數達二分之一時，得視需要檢送學員名冊、上課簽到冊、課程表及核定計畫總經費二分之一之收據，送本局請領補助款。

(二)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執行完成計畫之受補助者，應於一個月內；當年度十二月五日前執行完成計畫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檢具本局核定函影本、領據、支出憑證簿、學員名冊（須與核定名冊相同）、學員規章、簽到冊、課程表、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存簿影本、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相關資料報本局請款。

(三)成果報告書應視活動性質，分別檢附活動照片、影音紀錄、競賽成績、研習心得或其他客觀上可稽查之資料供核。

(四)逾期未請款，經本局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

(五)原始憑證應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加裝封面，依序裝訂。

(六)個人所得部分，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其中人員費用部分認屬各受領人之所得，於給付時由本局依法扣繳所得稅、健保補充保費等項。

(七)受補助者應為計畫執行人，如有違反，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十、計畫變更申請：

(一)經本局核准之補助案，如計畫因故須變更或無法舉辦者，至遲應於預定變更日前十日檢送變更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報本局重新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每班申請變更不得超過二次。

(三)申請變更項目仍須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十一、相關規定：

- (一)補助申請案不得列本局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否則不予補助。
 - (二)各項文宣資料應於適當位置(如未製作文宣品，請於上課地點之白/黑板等處標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等字樣)，未標明者，本局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三)受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者應覈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且本局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四)受補助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局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五)語言類受補助計畫，涉客語拼音及用字者，須依教育部公告內容辦理。
 - (六)相關課程內容如涉及著作財產權爭訟，應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 (七)受補助者應能公開發表計畫之成果，其形式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公眾周知。
 - (八)受補助者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局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九)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局恕不退件。
 - (十)應確實評估開課時段、每次授課時數及內容規劃之合適性，以符合學員身心發展及有效學習之需求，且每班平均出席率須維持八成以上，未達者將依比例酌減補助之鐘點費。
 - (十一)學員名冊最遲應於開課二次後(第三次上課前)，送本局核定，且須確實填具學員年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補助或酌減百分之二十之補助經費。
 - (十二)參加學員若為學齡前兒童，得以點名單代替簽到表。
 - (十三)申請本要點補助者，經查訪以往有未依核定計畫辦理或執行績效不彰等情形時，本局得不予補助。
- 十二、政策性補助，得不受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經專案簽奉核定後實施。
- 十三、有關督導評核事項，本局另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督導評核要點」辦理之。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補助費申請表

編號：【由本局填寫】

一、申請計畫名稱：					
1. 申請者： 地址：郵遞區號□□□□					
2. 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3.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計畫執行地點：(請勾選，並說明辦理地點)					
☐ 學校(含幼兒園)		(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			
☐ 圖書館		(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			
☐ 活動中心		☐ 協會(須附立案證明)			
☐ 文教基金會(須附立案證明)					
☐ 宗教團體(須附立案證明)					
☐ 其他(須附符合公共安全建物含消防設備之證明或立案證明)					
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建物(含消防設施) ☐ 是 ☐ 否					
5. 招生對象：					
6. 計畫書：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傳習課程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以A4規格橫書繕打)					
二、計畫內容摘要：(請摘要計畫重點，限300字)					
三、課程內容：(請摘要課程重點，限300字)					
四、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執行本計畫對客家文化的影響)：					
五、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計畫總經費		其他中央機關補助		縣(市)政府補助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		鄉(鎮市區)公所補助		民間捐款	
其他補助(含收費)		申請本局補助			
六、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					
19歲以下者至少占二分之一： ☐ 是 ☐ 否 人數：					
七、宣導計畫及招生方式：					
八、預期困難何在？是否有解決方案？					
九、列舉3項近三年重要辦理類似計畫經驗：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十、歷年開班傳習之績效說明：					
十一、填表人： (簽章)					

附件二

○○年度 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肆、主辦單位（者）：（限填薪傳師本人）

伍、參加對象：

陸、辦理期程：

柒、地點：

捌、傳習課程內容：

玖、實施方法：

壹拾、經費來源：

壹拾壹、預期效益：

壹拾貳、檢附文件：

一、經費概算表

二、課程表

三、學員規章

四、薪傳師證書影本

五、客家委員會核准開設二班學員名冊

六、歷年開班傳習之績效說明文件

七、學員名冊

（至遲應於開課二次後、第三次上課前送本局核定，且須確實填具學員年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補助或酌減百分之二十之補助經費。又，於補習班、安親班等地點開班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年度 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經費概算表

申請者		(簽章)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元，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 費 明 細							
項 目	單 價	單 位	數 量	小 計	說 明	客家事務局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者請勿填寫)	
						金額(元)	說明
鐘點費		節/人					
場地費及 宣導費		案					
教材費		人					
雜支							
總 計							
備 註	1、講師鐘點費：每節補助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 2、教材費：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含講義資料之印刷費及相關材料費，核銷時須檢附印刷品或佐證照片。 3、場地費及宣導費：依實際費用覈實支出，每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如宣傳單、紅布條、海報及場地費）。且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如環保筷、環保杯、環保袋、鉛筆盒。宣導費核銷時須檢附文宣樣張或佐證照片。 4、雜支：以計畫總經費(不包含雜支)百分之五為上限。以薪傳師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品、紙張為主，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等項目。 5、補助金額以本局核定為準。						

○○年度 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課程表

次數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度 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 學員名冊

客語薪傳師：

班別：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學員簽到表

薪傳師：

班別：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內容：

編號	姓名	簽名	編號	姓名	簽名

○○年度 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

學員規章

- 一、學員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地點簽到，逾時十五分鐘的學員，視為缺席論。
- 二、簽到時學員必須親自簽名，不得代簽；學齡前兒童，得以點名單代替簽到表。
- 三、學員須遵守課堂紀律，不得干擾課堂的秩序。
- 四、相關停課規定，依本府公告辦理。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年度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 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第 次申請）					
申 請 者	聯 絡 人	職 稱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郵遞區號）	（ ）				
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					
計 畫 名 稱					
原 定 開 班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變 更 後 預 定 開 班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原 核 定 計 畫 總 經 費	新臺幣	元整	變 更 後 計 畫 總 經 費	新臺幣	元整
本 局 原 補 助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變 更 後 擬 申 請 本 局 補 助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原 核 定 計 畫 自 籌 經 費	新臺幣	元整	變 更 後 自 籌 經 費	新臺幣	元整
	新臺幣	元整		新臺幣	元整
申 請 變 更 具 體 事 由					

變更後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申請者應檢具之附件	一、核定函(影本) 二、原核定補助計畫書 三、變更計畫書 四、變更差異對照表(含變更後計畫項目、原核定計畫項目、差異比較說明等三欄) 五、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無 ☐ 有(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		
申請者切結事項	一、本計畫變更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二、計畫變更後經本局核定補助經費以外之不足費用，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 三、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	申請者 簽章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變更差異對照表

薪傳師姓名：

傳習班別：

項目	變更後計畫項目	原核定計畫項目	差異比較說明
變更學員名冊			
變更經費概算			
變更時間			
變更地點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40003472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魔法學院補助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魔法學院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魔法學院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蔣絜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魔法學院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桃客文字第1040003472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於長假期間創造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對客家語言、文化、民俗及傳統生活之認識，並結合地方特色課程增進其對客家聚落、特色產業及豐富生態之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每年度辦理客語生活學校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三、補助範圍：

（一）執行時間為每年度寒、暑假，每班為期至少五日，每日至少四節課。

（二）每校可依學習內容深淺規劃分級開班，招生對象以申請學校學生為主，可包含家長及周邊學校、社區兒童。每班至少十五位學員；其中，家長人數占學員總人數比例以二分之一為上限，以增進親子對客家文化之參與及認同。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課程內容：

1. 客家語文學習（包含日常生活用語、俚諺語、歌謠、傳統民俗技藝等）時數應至少占全部課程百分之五十。
2. 各項課程應適度搭配實作體驗或動態性課程。
3. 社區巡禮、戶外踏查等課程強調結合學校特色、在地文化等資源，設計

豐富多元內容。

四、補助原則：

- (一)每校至多申請二班，每班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 (二)補助經費不可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贈品、紀念品、點券、摸彩品、購置設備或修建等項目。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講師鐘點費：

- (1)內聘講師：國小以下每節課以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國中每節課以新臺幣四百五十元為上限。
- (2)外聘講師：每節課以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但若為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或經國家認定具特殊貢獻者，每節課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為上限。
- (3)助理講師：學員人數超過十五人且經本局核准確有必要者，每節課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4)核銷時應檢附課程表及講師、學員簽到表

- 2. 餐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
- 3. 遊覽車租車費：單日每車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4. 教材費：每人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且以教學必要之講義、材料費為主。核銷時須加附印刷品、使用照片等佐證資料。
- 5. 雜支：以計畫總經費(不包含雜支)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以執行計畫必要之攝錄影、文具、紙張耗材、保險等為主。加班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費等與執行計畫無直接相關性之費用不予補助。

五、申請期限：每年度申請期限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截止，申請單位至遲應於預定辦理日前十日將申請文件送達本局，資料不全者除限期補件外，本局得不予受理。

六、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項)一式二份(含電子檔)，於本局規定申請期限內函送本局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申請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

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三)申請單位所送資料及相關附件，本局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留存備份。

七、審查作業：

- (一)由本局承辦單位就申請單位資格及計畫內容等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會同本局相關科室或邀請其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審查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三)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復各申請單位。

八、審查考量原則：

- (一)對傳承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效益。
- (二)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
- (三)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自籌款編列是否確實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 (四)過去辦理績效。
- (五)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情形。
- (六)與本局施政重點之配合程度。

九、輔導與考核：

- (一)本局得派員實地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
- (二)受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應覈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酌減其補助，並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1. 所送申請資料、成果報告等文件有隱匿、偽造等不實情事。
 - 2. 實際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
 - 3. 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
 - 4. 拒絕接受本局輔導或考核。
 - 5.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6. 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行為。

十、經費核銷：

- (一)受補助單位得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檢具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或領據)辦理

經費預支，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十五日內檢具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須分別列明補助項目與金額)、支出憑證簿、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正本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等資料一式二份函送本局核銷結報。前開補助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局。

(二)補助款涉及個人所得之所得稅、健保補充保費等扣繳，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處理並負責。

(三)逾期未核銷，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核銷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次年度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四)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至遲應於活動舉辦前十日函報本局備查，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十一、政策性補助，得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之限制，經專案簽奉核定後實施。

十二、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不得列本局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講義、文宣或上課地點之白(黑)板等適當處所標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等字樣。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單位應擔保申請計畫或成果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因侵權等情形致本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局並得撤銷或追回已撥付款項。

(五)受補助單位應能公開發表計畫成果，其形式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公眾周知。

(六)受補助單位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局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七)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需要，提供媒體宣傳所需之新聞稿，以提升宣傳效益。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魔法學院補助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					
(一) 申請學校：					
(二)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計畫總經費		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	機關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申請單位編 列經費					
其他補助 （含收費）		申請本局 補助			
四、是否向參與者收費？ ☐ 是 ☐ 否			五、(1) 預期參與人數： (2) 預計工作人員：		
六、其他備註事項 （以下由本局填寫） 1. 送件到達日期： 2. 活動日期： 3. 核銷送達日期： 4. 核銷完成日期：			（蓋單位關防）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學校辦理客語魔法學院 活動實施計畫【範例】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依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年○月○日桃客文字第○○○○○○○○○
○號函辦理。

三、計畫內容：

(一)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二)主辦單位：○○○○學校

(三)協辦單位：

(四)活動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天)

(五)活動時間：

(六)活動地點：

(七)參加對象與人數：

(八)活動內容：(詳述活動之性質、內容、課程時數等…)

四、經費概算表(如後附)

五、經費來源：

(一)○○○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元

(二)其他補助經費○○○○○○○○元

(三)自籌經費○○○○○○○○元

(四)申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元

合 計：○○○○○○○○元

六、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助經費後實施。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魔法學院 經費概算表

申 請 學 校							
計 畫 期 程							
計畫總經費： 元，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 費 明 細							
項 目	單 價	單 位	數 量	小 計	說 明	客家事務局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金額(元)	說明
講 師 鐘 點 費		節					
遊 覽 車 租 車 費		車					
餐 費		份					
教 材 費		人					
雜 支							
總 計							
備 註	1、講師鐘點費：外聘每節以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但若為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或經國家認定具特殊貢獻者，每節課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為上限。內聘每節以新臺幣四百五十元為上限。學員人數超過十五人且經本局核准確有必要者，助理講師每節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2、遊覽車租車費：單日每車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3、餐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 4、教材費：每人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且以教學必要之講義、材料費為主。核銷時須加附印刷品、使用照片等佐證資料。 5、雜支：以計畫總經費(不包含雜支)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以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攝錄影、文具、紙張耗材、保險等為主。加班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費等與執行計畫無直接相關性之費用不予補助。 6、每校至多申請二班，每班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魔法學院補助核銷檢核表

序號	項目	備註	勾選
1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或領據)	應註明本局全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表一)		
3	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附表二)		
4	支出憑證簿		
5	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6	核定補助計畫		
7	成果報告書(附表三)		
8	學員名冊(附表四)		
9	課程一覽表(附表五)		
10	講師及學員簽到表(附表六)		
2 至 10 項檢附一式二份(成果報告加附電子檔)			

承辦人：

類	別	○○年度推動客語魔法學院計畫
---	---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年度 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補助核定函號：

填表單位：

填 表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名)

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受補助單位	會計年度：	
	計畫項目：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文號： 字第 號	
	核定補助：	
	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 共計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受補助單位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本局審核(以下為本局審核請勿填寫)

本局核列項目及金額	☐ 講師鐘點費 (元)	
	☐ 餐費 (元)	
	☐ 遊覽車租車費 (元)	
	☐ 教材費 (元)	
	☐ 雜支 (元)	
合計： 元		
本局承辦科室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新臺幣(大寫)： 元 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附註：一. 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1.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3.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5.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9.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附表一：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學 校 辦 理 「 客 語 魔 法 學 院 」 活 動

總金額支出明細表【範例】

編號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1	講 師 鐘 點 費					
2	餐 費					
3	遊 覽 車 租 車					
4	教 材					
5	雜 支					
合 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蓋單位關防)

附表二：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學校辦理「客語魔法學院」活動

獲新臺幣○○元整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範例】

編號	項目	內容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2	餐費					
3	遊覽車租車					
4	教材					
5	雜支					
合 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蓋單位關防)

八、其他(如媒體報導彙整、錄影光碟等)

() 學員名冊					
上課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編號	姓 名		身分別(本校學生、家長…)		
1					
2					
3					
4					
5					
6					
7					
8					
9					
10					

62

附表五：課程一覽表

節次	日期(星期) / 起迄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	外聘 / 內聘	助理講師姓名 (無則免)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六：講師及學員簽到表

(班別) 講師及學員簽到表			
上課日期： 年 月 日			
第 節	授課講師簽到：		助理講師簽到(無則免)：
第 節			
第 節			
第 節			
編號	學 員 姓 名	身分別 (本校學生、家長…)	簽到欄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40003643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蔣絜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桃客文字第1040003643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增進學生對客家文化之認識與瞭解，進而達成向下扎根、永續傳承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三、補助範圍：於本市境內舉辦且以客家語言、歌謠、文學、音樂、戲劇(曲)、美食、特色產業、民俗技藝、人文歷史為主之研習、展演、競賽、調查研究、成果發表或其他有助推展客家文化之活動。
- 四、補助原則：
 - (一)每校每年度以申請二案為限；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二)補助經費不可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贈品、紀念品、點券、摸彩品、購置設備或修建等項目。
-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詳如附表。

本局得視各校所提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 六、申請期間：每年度申請期間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截止，申請單位至遲應於計畫預定執行日前十日將申請文件送達本局；資料不全者除限期補件外，本局得不予受理。
- 七、辦理期限：每年度十二月五日前完成。

八、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項）一式二份(含電子檔)，於本局規定申請期限內函送本局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申請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三)申請單位所送資料及相關附件，本局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留存備份。

九、審查作業：

- (一)由本局承辦單位就申請單位資格及計畫內容等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會同本局相關科室或邀請其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審查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三)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復各申請單位。

十、審查考量原則：

- (一)對傳承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效益。
- (二)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
- (三)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等情形）。
- (四)過去辦理績效。
- (五)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情形。
- (六)與本局施政重點之配合程度。

十一、輔導與考核：

- (一)本局得派員實地瞭解辦理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
- (二)受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應覈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酌減其補助，並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1. 所送申請資料、成果報告等文件有隱匿、偽造等不實情事者。
 - 2. 實際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者。
 - 3. 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者。
 - 4. 拒絕接受本局輔導或考核者。

5.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6. 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行為者。

十二、經費核銷：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十五日內檢具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或領據)以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須分別列明補助項目與金額)、支出憑證簿、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正本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等資料一式二份函送本局核銷結報。前開補助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局。
- (二) 補助款涉及個人所得之所得稅、健保補充保費等扣繳，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處理並負責。
- (三) 逾期未核銷，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核銷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次年度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 (四) 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至遲應於活動舉辦前十日函報本局備查，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十三、政策性補助，得不受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之限制，經專案簽奉核定後實施。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不得列本局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現場、文宣資料等適當處所標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等字樣。
- (三)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擔保申請計畫或成果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因侵權等情形致本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局並得撤銷或追回已撥付款項。
- (五) 受補助單位應能公開發表計畫成果，其形式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公眾周知。
- (六) 受補助單位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局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七)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需要，提供媒體宣傳所需之新聞稿，以提升宣傳效益。
- (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補助基準: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單位	補助基準上限	備註
講師鐘點費	人節	內聘:800 元 外聘:1,600 元	本局得視計畫內容之必要性,另補助助理講師鐘點費,並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 1/2 支給。
教材費	人	300 元	含講義、材料費等,核銷時須加附成品、使用照片等佐證資料。
學者專家出席費	人次	2,000 元	
餐費	餐/人	80 元	
遊覽車租車費	車/日	1 萬元	
場地租金費	案	1 萬元	
場地布置費	案	2 萬元	
文宣費	案	2 萬元	核銷時須加附成品、使用照片等佐證資料。
稿費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舞台燈光音響設備費	案	2 萬元	
雜支	案	以其他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含文具用品、紙張耗材、郵資、保險等。
其他	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由本局視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

補助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					
(一) 申請學校：					
(二)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計畫總經費		其他政府機關	機 關 名 稱	申 請 金 額	申 請 結 果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		補 助			
其 他 補 助		申 請 本 局			

○○學校辦理「○○○○」活動實施計畫【範例】

- 68

申請學校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元，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 費 明 細							
項	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客家事務局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金額(元)
總計							
備註		一、 每校每年度最多以補助二案，每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 二、 補助經費不可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贈品、紀念品、點券、摸彩品、加班費、購置設備或修建等項目。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請詳閱本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					

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核銷檢核表

序號	項目	備註	勾選
1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或領據)	應註明本局全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表一)		
3	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附表二)		
4	支出憑證簿		
5	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6	核定補助計畫		
7	成果報告書(附表三)		
8	其他相關文件(如學員名冊、研習手冊、節目單等)		
2-8 項檢附一式二份(成果報告加附電子檔)			

承辦人：

類	別	○○年度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
---	---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年度 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補助核定函號：

填表單位：

填 表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名)

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受補助單位	會計年度：						
	計畫項目：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准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文號：	字第	號
	核定補助：						
	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					
共計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受補助單位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本局審核(以下為本局審核請勿填寫)

本局核列項目及金額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合計：	元			
本局承辦科室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新臺幣(大寫)：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附註：一. 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1.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3.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5.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9.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附表一：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學 校 辦 理 「 ○ ○ ○ ○ 」 活 動

總金額支出明細表【範例】

編號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1						
2						
3						
4						
合 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蓋單位關防)

附表二：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學 校 辦 理 「 ○ ○ ○ ○ 」 活 動

獲新臺幣○○元整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範例】

編號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1						
2						
3						
4						
合 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蓋單位關防)

附表三：成果報告

一、活動時間：

二、活動地點：

三、參加人數：

四、執行情形概述：

五、效益評估：

六、檢討建議：

七、活動彩色照片(至少 5 張，並加註說明)

八、其他(如學員名冊、研習手冊、節目單等)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警保字第104002720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村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4012134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評比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桃園縣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評比作業要點」歷本縣改制直轄市經檢討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1212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4011947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市「華盛賓館」旅館業登記證一紙。

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8條及桃園市政府104年5月4日府觀管字第1040107114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旅館業登記證：

(一)旅館名稱：華盛賓館。

(二)代表人：黃玉東。

(三)營業所在地：桃園市楊梅區梅山西街3號4至5樓。

(四)事業名稱：華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編號：156。

(六)登記證核發字號：95年3月27日府觀光字第0950086302號。

二、註銷原因：已無營業事實。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秘字第104012183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級學校超額工友移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級學校超額工友移撥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040109355號

附件：

主旨：指定桃園市大溪區和平路（和平老街）全路段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本市大溪區和平路（和平老街）全路段（自康莊路至普濟路）之騎樓、行人徒步區及福仁宮廟前廣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104010056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原「桃園縣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警法字第10400299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強化法制服務工作執行方案」，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旨揭「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強化法制服務工作執行方案」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強化法制服務工作執行方案」應予廢止，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401227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

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獎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研管字第10401232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提升公文品質績效評核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公文品質檢核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日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401201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暨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並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廿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陞遷序列表、公務人員陞任（外補）評分標準表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廿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陞遷序列表」、「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旨揭陞遷序列表、公務人員陞任（外補）評分標準表應予廢止。
- 二、旨揭陞遷序列表、公務人員陞任（外補）評分標準表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401247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獎助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桃園縣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獎助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

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用補助要點」，旨揭要點（桃園縣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獎助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桃園縣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獎助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研管字第104012317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文書流程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日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10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四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規範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104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四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1047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規範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1047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四月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259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張子亮先生辦理事務所名稱變更。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全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姓名：張子亮。
- 三、開業證書字號：（98）桃市估字第000008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宏昌八街29號。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事務所名稱變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1267191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4年5月8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4年5月7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單

陳核日期：104年04月20日										保管款繳存日期：104年05月08日				保管款公告日期：104年05月18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區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金			
HA080000104	龜山區	精忠段	1358-0000	230.00	1/5	陳	*HC0047119	桃園縣中壢市	2,049,300	681,800	102,465	10,247	1,254,788								
HC020000345	龍潭區	龍華段	0723-0000	312.40	全部	蔡和公業觀 協會	*HC0017099		14,175,168	3,097,887	708,758	70,876	10,297,647								
HC080000296	龍潭區	千城段	0379-0000	514.17	30/240	徐	*HC0014913	新竹市關西鎮	278,000	88,267	13,900	1,390	174,443								
HC080000669	龍潭區	大平段	0640-0000	721.23	27/5400	呂	*HC0029302	大溪區龍潭鄉	36,383	10,807	1,819	182	23,575								
HC080000670	龍潭區	大平段	0646-0000	1,208.30	27/5400	呂	*HC0029301	大溪區龍潭鄉	60,954	17,904	3,048	305	38,697								
HC082000002	龍潭區	上華段	1158-0000	232.37	5/10	黃	*HC0019930	大溪區龍潭鄉	540,000	190,226	27,000	2,700	320,074								
HC082000038	龍潭區	上華段	1159-0000	183.97	5/10	黃	*HC0019931	大溪區龍潭鄉	1,200,000	409,734	60,000	6,000	724,266								
HC082000051	大溪區	社角段	0702-0000	144.57	1/71	程	*HC0062971	大溪區龍潭鄉龍潭	8,431	2,772	422	42	5,195								
HC082000052	大溪區	社角段	0700-0000	377.97	1/71	程	*HC0062391	大溪區龍潭鄉龍潭	22,200	7,175	1,110	111	13,804								
HC082000053	大溪區	社角段	0700-0000	377.97	1/71	林	*HC0062392	大溪區大溪鎮埔頂	22,200	7,175	1,110	111	13,804								
HC082000054	大溪區	社角段	0700-0000	377.97	1/71	蔡	*HC0062393	桃園區八德鄉八德	22,200	7,175	1,110	111	13,804								
HC082000055	大溪區	社角段	0700-0000	377.97	1/71	江	*HC0062395	桃園區桃園鎮桃園	22,200	7,175	1,110	111	13,804								
HC082000057	大溪區	社角段	0700-0000	377.97	1/71	黃	*HC0062397	大溪區大溪鎮員樹	22,200	7,175	1,110	111	13,804								
HC082000058	大溪區	社角段	0698-0000	358.49	1/71	王	*HC0062407	大溪區大溪鎮埔頂	21,000	6,805	1,050	105	13,040								
HC082000059	大溪區	社角段	0695-0000	4,932.12	1/71	程	*HC0062409	大溪區龍潭鄉龍潭	288,000	93,626	14,400	1,440	178,534								
HC082000060	大溪區	社角段	0695-0000	4,932.12	1/71	林	*HC0062410	大溪區大溪鎮埔頂	288,000	93,626	14,400	1,440	178,534								
HC082000061	大溪區	社角段	0695-0000	4,932.12	1/71	蔡	*HC0062411	桃園區八德鄉八德	288,000	93,626	14,400	1,440	178,534								
HC082000083	大溪區	社角段	0702-0000	144.57	1/71	王	*HC0062948	大溪區大溪鎮埔頂	8,431	2,772	422	42	5,195								
HC082000084	大溪區	社角段	0702-0000	144.57	1/71	黃	*HC0062968	大溪區大溪鎮員樹林	8,431	2,772	422	42	5,195								
HC082000086	大溪區	社角段	0702-0000	144.57	1/71	江	*HC0062964	桃園區桃園鎮桃園字	8,431	2,772	422	42	5,195								
HC082000087	大溪區	社角段	0702-0000	144.57	1/71	蔡	*HC0062837	桃園區八德鄉八德	8,431	2,772	422	42	5,195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區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 用			
HC082000088	大溪區	社角段 0702-0000	144.57	林	*HC0063022	大溪區大溪鎮埔頂	8,431	2,772	422	42	5,195	
HC082000089	大溪區	社角段 0695-0000	4,932.12	江	*HC0062413	桃園區桃園鎮桃園字長美	288,000	93,626	14,400	1,440	178,534	
HC082000091	大溪區	社角段 0695-0000	4,932.12	黃	*HC0062415	大溪區大溪鎮員樹林	288,000	93,626	14,400	1,440	178,534	
HC082000092	大溪區	社角段 0695-0000	4,932.12	王	*HC0062416	大溪區大溪鎮埔頂	297,595	93,626	14,880	1,488	187,601	
HC082000093	大溪區	社角段 0695-0000	3,263.99	程	*HC0062455	大溪區龍潭鄉龍潭	190,325	61,961	9,516	952	117,896	
HC082000094	大溪區	社角段 0695-0000	3,263.99	林	*HC0062456	大溪區大溪鎮埔頂	190,325	61,961	9,516	952	117,896	
HC082000095	大溪區	社角段 0695-0000	3,263.99	葉	*HC0062457	桃園區八德鄉八德	190,325	61,961	9,516	952	117,896	
HC082000096	大溪區	社角段 0695-0000	3,263.99	江	*HC0062459	桃園區桃園鎮桃園字長美	190,323	61,971	9,516	952	117,884	
HC082000098	大溪區	社角段 0695-0000	3,263.99	黃	*HC0062461	大溪區大溪鎮員樹林	190,323	61,971	9,516	952	117,884	
HC082000099	大溪區	社角段 0695-0000	3,263.99	王	*HC0062462	大溪區大溪鎮埔頂	190,323	61,971	9,516	952	117,884	
HC08200100	大溪區	社角段 0698-0000	358.49	程	*HC0062400	大溪區龍潭鄉龍潭	21,000	6,805	1,050	105	13,040	
HC082000101	大溪區	社角段 0700-0000	377.97	王	*HC0062398	大溪區大溪鎮埔頂	22,200	7,175	1,110	111	13,804	
HC08200102	大溪區	社角段 0693-0000	10,407.02	程	*HC0062465	大溪區龍潭鄉龍潭	606,833	197,590	30,342	3,034	375,867	
HC140000083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170-0003	26.00	竹篙子坑坡	*HC0021611		128,800	42,326	6,440	644	79,390	沒入保證金 14000元
HC140000084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170-0004	39.00	竹篙子坑坡	*HC0021611		193,100	63,487	9,655	966	118,992	沒入保證金 21000元
HD020000022	楊梅區	楊梅段 0064-0000	211.00	福	*HD0121198		8,010,000	3,034,801	400,500	40,050	4,534,649	
HD140000009	新屋區	後莊段 0427-0000	795.00	玉皇大帝	*HD0124654	後莊村	1,113,708	456,651	55,685	5,569	595,803	
HE140000024	大園區	北園段 0142-0000	85.13	大眾爺	*HE0101841		3,825,317	1,059,259	191,266	19,127	2,555,665	

合計：土地 39 筆；面積 2,078.56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23,022,541.00 元。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40126735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周○○ 君（身分證字號：A2015*****）違反「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事件之本府104年3月18日桃經商字第1040008292號、104年3月20日桃經商字第1040008677號催繳函及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之本府104年4月30日府經商字第1040109926號陳述意見書各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周○○ 君因違反「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及「商業登記法」事件，前經本府以104年3月18日桃經商字第1040008292號、104年3月20日桃經商字第1040008677號催繳函及104年4月30日府經商字第1040109926號陳述意見書，分別催繳及函請陳述意見在案，經行政文書郵務送達戶籍地：「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鄰○○路○○巷○號」，嗣經郵局以「遷移不明」退回，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8條所定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致無法送達。

二、上開文書希周○○ 君儘速攜帶身分證、印章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領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0401282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19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1975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市公所員工加班防弊稽查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四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規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1975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四月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1975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暨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1975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401275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並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廿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務人員陞任(外補)評分標準表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廿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旨揭公務人員陞任(外補)評分標準表應予廢止。
- 二、旨揭公務人員陞任(外補)評分標準表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4011927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陞遷序列表、公務人員陞任（外補）評分標準表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廿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陞遷序列表」、「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旨揭陞遷序列表、公務人員陞任（外補）評分標準表應予廢止。
- 二、旨揭陞遷序列表、公務人員陞任（外補）評分標準表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401244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401289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級學校實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0401300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魔法學院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魔法學院補助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秘字第104012939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勞秘字第10401320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認養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307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401127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9條第2項。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http://law.tycg.gov.tw/>）-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二)聯絡人：王素幸。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584

(五)傳真：03-3395263

(六)電子信箱：067091@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第二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三、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損及幼兒權益時，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提出異議及申訴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稱申評會)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申評會召開及決議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申訴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七條)

八、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本府收受申訴書後，得請幼兒園提出說明及被申訴之幼兒園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草案第九條)
- 十、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評會暫停評議程序及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申評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予申訴人、被申訴之幼兒園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訴案件處理期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申評會因案情需要，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申評會代表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情形。(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被申訴之幼兒園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申訴人不服本府評議決定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自治法規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幼兒園為設立於桃園市之公、私立幼兒園。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生活者，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提出異議後十五日內未為處理時，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訴。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損及幼兒權益時，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提出異議、申訴。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教育局代表。 二、教保團體代表。 三、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設置申評會、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
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任情事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
第六條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	申評會召開及決議之規定。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電話及與幼兒之關係。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電話。 三、被申訴之幼兒園。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提出異議之年月日。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第八條 本府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府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被申訴之幼兒園提出說明。 被申訴之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府，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或代理人。但被申訴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府。 被申訴之幼兒園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本府收受申訴書後，得請幼兒園提出說明及被申訴之幼兒園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為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	申評會暫停評議程序及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
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之幼兒園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幼兒申評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予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三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申訴案件處理期限。

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之幼兒園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申評會因案情需要，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申評會代表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二、逾越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情形。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二、被申訴之幼兒園。 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後，被申訴之幼兒園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本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評議決定確定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十九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申訴人不服本府評議決定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1299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基層同仁座談會執行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因政策決定不再訂定新規定，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秘行字第1040097625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秘書處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401323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相關業務之權限，委任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第3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40099740號

附件：「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總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20條第1項。

三、「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論壇。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財政局公用財產科

（二）聯絡人：鄭慧敏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5536

（五）電子郵件：053013@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改制前「桃園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以九十府法二字第二三〇五八〇號令發布，歷經多次修正，並按程序函報行政院人事總處准予備查，嗣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以一〇三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六八三四九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為因應本縣改制為直轄市，考量現行法規及業務實際執行情形，爰擬具「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共計三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施行細則訂定法源、適用範圍、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之處理及代理首長真除免辦移交手續。(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移交事項與移交期限、代辦移交、代為編報之規定。(草案第四條至第十五條)
- 三、接收期限、補辦移交及前後任補收付與代為清理。(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
- 四、監交人指派與監交責任。(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五、各級交代清冊份數及查核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六、機關分立或裁併交代與各機關首長人事異動情形副知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
- 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比照本細則辦理。(草案第三十三條)
- 八、本細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四條)

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幼兒園為設立於桃園市之公、私立幼兒園。	本細則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前，即行卸任者，在規定結報期間內，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已逾結報期間者，應將前任移交案負責結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 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之處理及代理首長真除免辦移交手續。
第二章 移交	

第四條 機關首長移交事項如下： 一、交代清冊目錄(格式一)。 二、印章戳記及清冊(格式二)。 三、員工清冊(格式三、四)。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 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目錄(格式五)。 六、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截至交代日止之實施情形報告或進度表。 七、政績(業務)交代比較表(格式六)。 八、統計資料及清冊(格式七、七之一)。 九、財產總目錄(格式八)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切結書(格式九)。 十、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十七)。 十一、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 十二、其他應移交事項及清冊。 前項交代清冊封面(格式十八)或封底應加蓋機關印信，封面填註移交日期，並應逐頁加蓋騎縫章。	機關首長之移交事項。
第五條 主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 一、交代清冊目錄(格式一)。 二、印章戳記及清冊(格式二)。 三、未辦或未了案件目錄(格式五)。 四、財產總目錄(格式八)及次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切結書(格式九)。 五、公務登記冊及目錄。 六、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	主管人員之移交事項。
第六條 經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 一、經管財務人員： (一)財產及清冊(格式十)。 (二)有價證券及清冊(格式十一)。 (三)消耗品及清冊(格式十二)。 (四)其他有關財務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 二、經管事務人員： (一)人事表卡證章及清冊(格式十三)。 (二)單照票證及清冊(格式十四)。 (三)稅課租費徵收底冊及目錄(格式十五)。 (四)檔案移交總目錄(格式十六)。 (五)統計資料及清冊(格式七、七之一)。 (六)公務登記冊及目錄。 (七)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	經管人員之移交事項。

第七條 前三條所定各項移交清冊，本府各機關學校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但以電腦作業系統編造者，不受所定格式之限制。	移交清冊得以電腦作業系統編造。
第八條 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由單位主管人員編造；主管人員移交清冊應由次一級主管人員編造；經管人員移交清冊應自行編造。 前項移交清冊均應加蓋職名章。	各級移交清冊之編造人員。
第九條 移交期限規定如下： 一、機關首長應於交卸日將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移交事項，應於交卸後五日內完成移交。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辦理展延，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十日。 二、主管人員應於交卸日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移交事項，應於交卸後三日內完成移交。如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詳述理由，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延，並由本機關首長分別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日。 三、經管人員應於交卸日起十日內，將第六條規定之移交事項移交後任。如因經管財物、事務特別繁瑣未能依限辦竣時，應詳述理由，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延，並由本機關首長分別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移交期限之規定。
第十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於發生移交爭執之次日起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核定。	交接發生爭執之處理。
第十一條 各級人員移交均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所或經公立醫院證明患有重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機關首長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指定佐理人員一人代辦移交。 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應報經本機關首長核准，指定佐理人員或有關人員一人代辦移交。 前項所定之移交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代辦移交及責任歸屬之規定。

第十二條 各級移交人員於在任期間因死亡、潛逃、在押或失蹤者，其移交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首長，由上級主管機關指定佐理人員代辦。 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由本機關首長指定佐理或有關人員代辦。 前項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除死亡及失蹤者外，所有責任仍由原移交人員負責。但失蹤人嗣後發見時，仍應由其負責。	各級移交人員在任死亡、潛逃、在押或失蹤者，其移交手續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級移交人員或代辦移交人員辦理移交時，未在本機關及其他機關擔任有給職者，其辦理移交期間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核准，按原支薪級支給薪給，其款項於本機關人事費項下開支。	各級移交人員或代辦移交人員辦理移交時，未在本機關及其他機關擔任有給職者，移交期間支給薪給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任機關首長移交時應送之會計報告，應於交卸前編報，如依實際情形不及編報，得移交後任代為編報，但仍應由前任負其責任。	不及編報會計報告，得移交後任代為編報及責任歸屬。
第十五條 前任機關首長奉命依法暫付、預付及墊付之款項，應於交卸前積極清理，不及清理者，得移交後任代為清理。但因可歸責於前任之事由致無法收回，由前任負賠償責任。	前任依法暫付、預付及墊付之款項不及責任歸屬。
第三章 接收	
第十六條 接收期限規定如下： 一、新任機關首長接收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並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詳實核對，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日。 二、新任主管人員接收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並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詳實核對，在移交清冊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延，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日。 三、新任經管人員接收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及有關檔案簿據，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並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延，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日。	接收期限之規定。

第十七條 後任依前條規定查對移交事項，如發覺遺漏或手續欠妥，應即會同前任及監交人共同核對。前任並應於核結後三日內補辦移交完竣。	補辦移交之規定及限制。
第十八條 後任接收前任徵存未解款項或其他依法應行解繳款項，應於三日內按其性質分別解庫。	徵存未解款項或其他應行解繳款項解庫之處理。
第十九條 前任未超過預算之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款項於合法限度內，後任應予補付及補收。	後任補付及補收之處理。
第二十條 前任動支款項或報損財產，經審計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剔駁者，應由後任代為清理。無法清理者，由前任負賠償責任。	後任代為清理前任動支款項或報損財產之處理。
第四章 監交	
第二十一條 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如下： 一、機關首長交接之監交人由上級主管機關指派。 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由本機關首長指派。	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
第二十二條 監交人應督促前後任人員遵守交接及會報期限，如有逾期，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監交人督促交接及會報期限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監交人發現前任移交事項有缺漏、錯誤或手續欠妥，應即通知前後任補行交接；發現虛偽短虧者，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監交人發現後任對接收案件蓄意挑剔或無故稽延會報時，應予糾正，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一、監交人發現前任移交事項有缺漏、錯誤或手續欠妥時之處理。 二、監交人糾正發現後任對接收案件蓄意挑剔或無故稽延會報之處理。
第五章 查核	
第二十四條 機關首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 一、市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四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 二、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首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四份，請本府查核。 三、本府二級機關及學校首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四份，報請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之交代案件，應隨時督促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	機關首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

第二十五條 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	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清冊份數及查核規定。
第二十六條 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接到所屬人員移交會報案件後，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並分別函知前後任及監交人，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十八）交付前任。	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接到所屬人員移交會報案件核定限制及函知規定。
第 六 章 處 分	
第二十七條 移交人員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或潛逃者，後任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 前項人員如非公務人員懲戒法所規定之公務人員，應視其情節予以處分。	移交人員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或潛逃者之處理。
第二十八條 後任核對或盤點移交事項，發現虧損或舞弊情事，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徇情不報或逾期未結報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併予議處。	後任核對或盤點移交事項，發現虧損或舞弊時及未結報之處理。
第二十九條 移交事項結報後發現有虛偽或遺漏情事，前後任均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追繳短虧財物。但自行補正者，得免予議處。	結報後發現虛捏或遺漏之處理之規定。
第三十條 前後任共同舞弊而為虛偽之移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負連帶賠償責任。監交人參與舞弊者亦同。	前後任共同舞弊虛偽之處理。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機關分立或裁併之交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機關分立或裁併時交代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首長如有人事異動情形，應於各機關發布調派令時，分別副知上級主管機關及本府財政局。	各機關首長人事異動情形，應分別副知上級主管機關及本府財政局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市復興區公所人員為公務人員交代事項，得比照本細則辦理。	本縣改制，復興區公所為自治團體。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40112991號

附件：「桃園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6條。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草案預告區。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二）聯絡人：王昭人。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584。

（五）傳真：（03）3395263。

（六）電子信箱：cjiang@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復參考本市改制直轄市前之規定，據以訂定「桃園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會之設置、委員組成與任期。(草案第三條)
- 四、評選會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評選會任務。(草案第五條)
- 六、評選會會議召開、決議及迴避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幼兒園申請獎勵之條件。(草案第七條)
- 八、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類別。(草案第八條)
- 九、幼兒園申請獎勵之限制。(草案第九條)
- 十、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限制。(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請與公告時程、主要事蹟已獲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不受理之情形。(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評選會議召開時程。(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撤銷獎勵資格、返還獎勵、撤銷敘獎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桃園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園：指設立於桃園市之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幼兒園之園長、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 二、學者專家二人。 三、公、私立幼兒園代表各一人至二人。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五、家長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本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設置評選會及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
第四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三、其他有關獎勵評選事項。	本會之任務。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召開、決議及迴避之規定。
第七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辦理教育部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幼兒園申請獎勵之條件。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類別。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四、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	幼兒園申請獎勵之限制。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處罰。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限制。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前項評選結果，本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符合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其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申請獎勵之名額、申請與評選結果公告時程及主要事蹟已獲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獎勵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二、有第九條或第十條各款所定情形。 三、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	申請不受理之情形。
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每年八月召開評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評選會議之召開之時程。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發給獎牌、獎品或獎狀。 二、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經評選為優良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方式。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申請獎勵之情形，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撤銷獎勵資格、返還獎勵、撤銷敘獎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40130757號

附件：「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4項。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草案預告區。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二)聯絡人：王昭人。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四)電話：(03) 3322101分機7584。

(五)傳真：(03) 3395263。

(六)電子信箱：cjjwang@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得優先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特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擬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草案，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公立幼兒園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草案第三條)

四、優先入園登記超額時應抽籤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應出具之相關資料。(草案第五條)

六、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草案第六條)

七、優先入園應於規定時間報到。(草案第七條)

八、各園辦理幼兒優先入園作業，其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等由本府定之。(草案第八條)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本法規之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指設立於桃園市之市立、復興區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之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 二、低收入戶子女。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優先順序依前條各款之順序辦理。 符合前條同一款條件之幼兒人數逾招收名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其順序。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訂定優先入園順序。並訂定登記人數超額時應抽籤之規定。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資料： 一、身心障礙：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 二、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三、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應在有效期間內。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者應出具有效期間內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情形之幼兒，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向公立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優先入園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第七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各園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優先入園應於規定時間報到。
第八條 公立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本府定之。	各園辦理幼兒優先入園作業，其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等由本府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配合次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統一招生作業期程。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40131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區（網址：<http://law.tycg.gov.tw/>）。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聯絡人：余黛佳。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585。
 - （五）傳真：03-3395263。

(六)電子信箱：dorisyu@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據以訂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設置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等。（草案第三條）
- 四、委員會之任務。（草案第四條）
- 五、委員會會議召開與決議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委員會委員迴避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資格。（草案第七條）
- 八、園長候選人之規範。（草案第八條）
- 九、園長聘任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及連任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公立幼兒園園長延任及不續任程序等。（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不包括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原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並取得資格之園長，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園長遴選作業，應設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代表二人。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三、園（校）長代表二人。 四、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二人。 五、家長代表二人。 本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設置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等。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現職園長參加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本會之任務。
第五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召開與決議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本會討論審議。 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會會議議決後報請本府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本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第七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具備本法所定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遴選聘任後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聘任： 一、違反前二項規定。 二、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 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資格。
第八條 園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園長候選人之規範。
第九條 園長由本府依本會遴選結果，由市長聘任。	園長聘任方式。

第十條 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園長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向本府提出連任申請，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及連任規定。
第十一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本會審議通過，報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公立幼兒園園長延任及不續任程序等。
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401350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考核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廿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旨揭考核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考核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4013344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4年桃園市列管事業廢棄物空氣污染改善輔導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暨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養豬、禽畜牧場等易產生異味畜牧場查核輔導。
 - (二)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異味查核輔導。
 - (三)廢棄物清除機構逸散性污染源查核輔導。
 - (四)廢棄物處理機構異味查核輔導。
 - (五)營建工程巡查輔導。

(六)非法棄置場址巡查作業。

(七)協助宣導及巡查露天燃燒作業。

(八)辦理廢棄物妥善再利用及處理之宣導說明會。

(九)辦理本市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年度評鑑作業。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通告。

三、委託期間自104年4月24日至105年4月23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楊幸僖技士，電話：03-3386021分機1532。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研資字第10401335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桃園縣平鎮市公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桃園縣八德市公所資訊安全計畫」、「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資訊安全暨網路使用規範管理要點」、「桃園縣蘆竹市公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桃園縣觀音鄉公所資訊安全管理實施計畫」，並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訂定「桃園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的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400030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吉田寵物水族館持有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依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吉田寵物水族館持有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桃縣觀賞魚藥販字第019號)遺失，特此公告廢止。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3496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警秘字第10401324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點收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檢調注意事項」、「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旨揭「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點收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檢調注意事項」、「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點收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檢調注意事項」、「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應予廢止，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401371861號

附件：草案條文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 三、「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訂定草案如附件。

四、本案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五、對於本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

(二)聯絡人：邱燕華。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二樓。

(四)電話：03-3321437。

(五)傳真：03-3363617

(六)電子郵件：tyhgl702@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摘錄)：「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之」，為有效提升都市生活品質，故有獎勵私人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必要，爰參考「獎勵投資辦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及其它直轄市所訂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重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申請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公共設施項目。（草案第二條）

三、得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條件。（草案第三條）

四、本辦法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本府應公告事項。（草案第四條）

五、申請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案件應檢附文件。（草案第五條）

六、申請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案件公告地點、免予公告之情事、審查作業及異議處理等程序。（草案第六條）

七、二人以上申請投資同一公共設施之選擇評估。（草案第七條）

八、獎勵投資興辦公設公共設施申請人於申請後簽約、保證金、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及廢止原核准之情事等事項。（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九、明定辦理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事宜。（草案第十二條）
- 十、依本辦法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經營權禁止移轉，並受本府監督及接管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一、法律不溯及既往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設施，指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選定獎勵投資之下列設施： 一、公墓、殯儀館。 二、市場。 三、道路、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 四、停車場、車站。 五、圖書館、博物館。 六、體育場所。 七、其他經都市計畫書指定得獎勵投資之公共設施。	可申請獎勵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項目。
第三條 前條各款之公共設施，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者，得申請作多目標使用。	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條件。
第四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其執行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民政局：公墓、殯儀館。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市場。 三、本府工務局：道路、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 四、本府交通局：停車場、車站。 五、本府文化局：圖書館、博物館。 六、本府體育局：體育場所。 七、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經都市計畫書指定得獎勵投資之公共設施。	申請獎勵投資案件之主管及執行機關。

第二條各款公共設施之位置、面積、使用限制、土地權屬、申請期限及獎勵條件由執行機關以本府公告之。 第一項之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協調之。	
第五條 申請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兩份向執行機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股東名冊。但獨資者，不在此限。 四、公共設施位置圖及工作物或建築物之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使用計畫說明書。 五、需用土地之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未登錄地，不在此限。 六、成本分析：包括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概算書、工程費概算書、收支預算書。 七、事業計畫書：包括財務計畫、工程計畫、營運計畫。 八、申請投資公共設施用地如有涉及公有土地者，應於申請前取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二、申請辦理公共設施之名稱。 三、需用土地之地號、坐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四、資本額。 五、收費額。 六、其他經本府規定事項。	申請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案件應檢附文件。
第六條 申請投資案件由本府執行機關受理，應於公共設施所在地點、里辦公處、轄區區公所、執行機關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三十日，並刊登本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周知，其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投資案件之審查、異議處理、獎勵條件及作業流程由執行機關訂定之。 但該申請投資之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全部屬私有者，申請人取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意者，得逕行申請投資興建，免辦理第一項之公告。	申請獎勵投資案件公告地點、免辦理公告之情形、審查流程及異議處理程序。
第七條 同一公共設施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本府得就其事業計畫書、資本額、土地取得及投資條件審定其優先順序。	二人以上申請同一公共設施投資之選擇評估。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限與本府簽訂契約，同時繳交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之保證金，且須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開工： 一、公共設施用地全部為公有者，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個月內簽約。 二、公共設施用地全部或部分為私有，且已取得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個月內簽約。 三、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年內取得者，自取得之日起二個月內簽約。 申請人未能於前項第三款所定二年期限內取得者，本府得廢止其投資許可。 第一項保證金，得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政府發行之公債券，經設定質權方式抵繳之。 第一項保證金，於工程每完成百分之二十五時，無息返還百分之二十五。 但最後百分之二十五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無息返還之。 第一項所稱總工程費，係指工程計畫內全部設施物之總造價。	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契約限期內辦理簽約、繳納發還保證金相關事宜。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契約內容，應載明下列必要事項： 一、保證金相關事項。 二、經營或管理不善時，應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停止其一部或全部經營權之規定。 三、契約違反、終止、解除及其處理方式之規定。 四、其他本辦法規定之事項。	前條第一項契約書應載明事項。
第十條 申請投資案件核准後，其申請人及事業計畫書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	為避免任意變更申請人及事業計畫書變更造成契約執行爭議。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廢止其投資許可外，已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建造執照廢止或失其效力。 三、工程停工逾六個月。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未經核准變更事業計畫。	明定應廢止原核准之條件形及效果。

依前項規定廢止投資許可者，投資契約應同時終止。其已興建之建築物由本府決定保留或拆除之。其保留者，依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拆除者，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用地內地上物之拆除、遷移、補償事項，由申請人負責，必要時得申請本府予以協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應由申請人負責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用途、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經營。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	興建完成後經營權禁止移轉事宜。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對其興建之公共設施負責管理及養護，並接受本府之指導監督。	為避免未為核准目的之使用，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應受本府監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規定核准投資之案件，得依其規定辦理。	依據法律不溯及既往，已依原規定獲准案件，得依其原核准內容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4013316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三、「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

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二)聯絡人：朱美月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四)電話：(03)3322101轉6414

(五)傳真：(03)-3362942

(六)電子郵件：10412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而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桃園市政府爰擬具「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之條文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額認定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管理使用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本標準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老人福利機構，係指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及公設民營老人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適用對象。
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標準如下： 一、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應具有許可床位數乘以新臺幣二萬元之履行營運擔保金。 二、公設民營、財團法人或其附設老人福利機構：應具有許可床位數乘以新臺幣四萬元之履行營運擔保金。	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標準。
第四條 前條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應採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方式，以其名義儲存於金融機構專戶，期限屆滿時應再續約，並不得作為履行營運擔保以外之用途。 老人福利機構應隨時備妥前項定期存款單，以供本府查核。	履行營運擔保金之管理及使用方式。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4011011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
- 三、登載「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草案及相關附件於本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址：<http://law.tycg.gov.tw>)、本府公報及本府公告欄。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二)聯絡人：蕭婷允小姐。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5223。

(五)傳真：03-3375226。

(六)電子郵件：077123@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省由內政部訂定，送請行政院備案。」，本府爰訂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作為都市計畫實施之依據。本細則之訂定原則係以「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作為主要架構，並參考其他直轄市之相關規定，另針對本市之發展特性及歷年執行疑義作必要之調整，包括杜絕乙種工業區違規使用之項目；為鼓勵留設都市開放空間、有效推動都市持續更新及提供社會住宅落實居住照顧，訂定相關獎勵規定，以兼顧都市開發、環境品質與社會公益；明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立之法源及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之規定等。本細則計五章共四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細則之訂定依據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陳情意見處理之方式。（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書件內容、範圍劃設原則及請求處理程序。（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四、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之應備書件。（草案第十條）

五、為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進行勘查、測量工作及補償金提存之執行方式。（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六、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原則、各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之處理。（草案第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

七、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草案第三十五條至三十七條）

-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載事項。(草案第三十八條)
- 九、設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法源。(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得適用之容積獎勵項目、標準。(草案第四十條)
- 十一、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之上限及例外。(草案第四十一條)
- 十二、都市計畫土地變更應負擔公共設施比例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二條)
- 十三、各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草案第四十三條)
- 十四、建築物因重大災害、公共工程、避免災難發生等情形之特別建築管制事項。(草案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
- 十五、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草案

法規名稱	說 明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能確定建築線，係指該計畫區已依有關法令規定豎立樁誌，而能確定建築線者而言；所稱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面前道路已照主要計畫之長度及寬度興建完成。但其興建長度已達六百公尺或已達一完整街廓者，不在此限。 二、該都市計畫鄰里單元規劃之國民小學已開闢完成。但基地周邊八百公尺範圍內已有國民小學興闢完成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能確定建築線及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之定義。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章名。
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於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辦說明會，於公開展覽期滿三十日內審議，屬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者，應於審議完竣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一併報內政部核定。	舉辦說明會、審議及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審議完成後應報內政部核定之程序及期限。
第四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應在本府及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各該區公所所在地為之。本府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刊登本市新聞紙三日、本府公報及網際網路，並在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主要計畫擬定後，公開展覽之地點及方式。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在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期為提出日期，逾期提出意見者，應在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市都委會)審議完成前送達。	主要計畫擬定後，公開展覽期間提出書面意見之期限。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檢送申請書、圖及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 三、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僅需檢具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 四、套繪細部計畫之地籍圖或套繪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必要事項。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及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檢具之申請書、圖與文件及申請書載明事項。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之計畫，本府認為其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應詳敘理由限期修改或駁回申請；其應檢具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不合時，應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如有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本府得命其修正或駁回申請之規定。
第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擬定細部計畫，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書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前項街廓，係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	申請擬定細部計畫之範圍限制。
第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附件送達本府，本府應於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拒絕理由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送請內政部審議。 前項審議於決議土地權利關係人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申請遭本府拒絕時，請求處理之程序。

第十條 內政部及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其計畫書附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本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並以市地重劃辦理者須檢附本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內政部或本府為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依下列規定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為勘查及測量工作，必要時，並得遷移或除去其障礙物： 一、將工作地點及日期預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攜帶證明身分文件。 三、在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進入他人之房屋。但經現住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須遷移或除去其障礙物時，應於十五日前將應行遷移或除去物之種類、地點及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實施勘查及測量之程序事項。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定之補償金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提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	補償金得依法提存之規定。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章名。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一、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三、工業區： (一)特種工業區。 (二)甲種工業區。 (三)乙種工業區。 (四)零星工業區。 四、行政區。 五、文教區。 六、宗教專用區。 七、風景區。 八、保存區。 九、保護區。 十、農業區。 - 十一、電信專用區。 - 十二、其他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劃定不同使用分區及分區再細分之規定。

除前項使用分區外，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 都市計畫地區得依都市階層及規模，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於細部計畫書內對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再予細分，予以不同程度管制。	
第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二)噴漆作業者。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六)彈棉作業者。 (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九)鍛冶或翻砂者。 (十)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一)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十二)塑膠類之製造者。 (十三)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住宅區不得使用之項目及例外之規定。

- | | |
|--|--|
| <p>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p> <p>六、探礦、採礦。</p> <p>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九、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p> <p>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本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與室內釣蝦(魚)場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p> <p>十二、飲酒店。</p> <p>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p> <p>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p> <p>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p> <p>十六、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p> <p>十七、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八、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p> <p>十九、肥料製造者。</p> <p>二十、紡織染整工業。</p> | |
|--|--|

十八、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十九、肥料製造者。 二十、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二、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三、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款但書、第九款但書及第十款但書規定許可作為室內釣蝦(魚)場，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場、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第十五條 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使用面積及第二項使用樓層之限制。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設置之地點得位於建築物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四、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其建築物與相鄰建築基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 第十六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十七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但報業印刷及冷藏業，不在此限。	設置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之核准使用規定。 商業區不得使用之項目。

三、經營下列事業：

- (一)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者。
 - (二)使用乙炔，其熔接裝置容量三十公升以上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者。
 - (三)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者。
 - (四)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者。
 - (五)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之噴漆作業者。
 - (六)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者。
 - (七)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者。
 - (八)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者。
 - (九)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者。
 - (十)使用動力合計超過零點七五瓩、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者。
 - (十一)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數超過三點七五瓩者。
 - (十二)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者。
 - (十三)使用動力研磨機三臺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二點二五瓩者。
 - (十四)使用動力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其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者。
 - (十五)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者。
 - (十六)使用熔爐鑄之金屬加工者。但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 (十七)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工，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者。
 - (十八)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者。
 - (十九)使用機器錘之鍛冶者。
- 四、公墓、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動物屍體焚化場。
- 五、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但廢棄物貯存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分裝、儲存。但加油(氣)站附設之地下油(氣)槽，不在此限。
- 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畜禽舍。
- 八、乳品工廠、堆肥舍。
-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十、賽車場。
- 十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釀(製)酒製造者。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第十七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不在此限： 一、第十八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 (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之製造者。 (二)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三)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四)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五)煤氣或炭製造者。 (六)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 (七)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氫、氯、二氧化碳之製造及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但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一、乙種工業區不得使用之項目。 二、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之種類及條件。

(九)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屠宰場。 (十一)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 (十三)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十四)瀝青之精煉者。 (十五)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十六)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十八)石棉工業(僅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九)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二十)銅、鐵類之煉製者。 (二十一)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 (二十二)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二十三)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五)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二十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 四、其他經本府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指下列設施： 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	
--	--

(四)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一)通訊傳播事業。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三)消毒服務業。 (四)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五)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 (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十五)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十六)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十七)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七)電信設施。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十三)郵局。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九)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四、一般商業設施： (一)運動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三)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四)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應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三款及第四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許可條件作必要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第四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前條第二項各款設施，不在此限： 一、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甲種工業區不得使用之項目及例外。

二、放射性工業：包含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中建有前條第二項各款設施者，其使用應符合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特種工業區除得供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外，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 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本府審查核准設置之工業。 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二)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三)電信設施。 (四)自來水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七)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與特種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時，亦同。	特種工業區容許使用之項目。
第二十條 零星工業區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僅得為無污染性之工業及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使用，或為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與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等之使用。 前項無污染性之工廠，係指工廠排放之廢水、廢氣、噪音及其他公害均符合有關管制標準規定，且其使用不包括下列危險性之工業： 一、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零星工業區容許使用之項目。

三、放射性工業：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第二十一條 依產業創新條例、廢止前之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得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限制。	依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規定。
第二十二條 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使用為主，不得建築住宅、商店、旅社、工廠及其他娛樂用建築物。但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行政區容許使用之項目及例外。
第二十三條 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為限： 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學校。 三、體育場所、集會所。 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設施。	文教區容許使用之項目。
第二十四條 宗教專用區以供宗教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使用為限。	宗教專用區容許使用之項目。
第二十五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一、住宅。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招待所。 四、旅館。 五、遊樂設施。 六、農業及農業建築。 七、紀念性建築物。 八、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但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九、飲食店。 十、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	風景區容許使用之項目及建築物審查機制。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單位審查。 第一項第十款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之設置，應以經本府認定有必要於風景區設置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歷史建築、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	保存區容許使用之項目。
第二十七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本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 十五、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保護區容許使用之項目及條件。

十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行為，為前條第一項各款設施所必需，且經本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砍伐竹木。但撫育林木間伐或林產物伐採，經本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其他經本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保護區禁止之行為及例外。
第二十九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取得興建農舍資格。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業用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農業區容許使用之項目、開發強度及審查機制。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 第一項農業用地內之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第三十條 農業區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經本府審查核准之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及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本府得視農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調整第一項所定之各項設施，並得依地方實際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列經審查核准設置之其他必要設施。 本府於辦理第一項及前項設施之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農業區得核准之使用項目、開發強度及審查機制。
第三十一條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得經本府審查核准後，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 前項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由本府另定之。	建築基地毗鄰農業區，得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發布前，農業區土地已為建地目之容許使用項目及開發強度。

一、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臺、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一)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兒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室)。 (四)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一)網路加值服務業。 (二)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三)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一)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電信工程業。 (四)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作前項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電信專用區容許使用之項目及面積比例。
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建築物不符使用分區規定之處理方式。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本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三十五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附表一之規定。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前項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都市計畫書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規定。
第三十六條 都市計畫地區內，為使土地合理使用，應依下列規定，於都市計畫書內訂定容積管制規定：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應依計畫容納人口、居住密度、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訂定平均容積率，並依其計畫特性、區位、面臨道路寬度、鄰近公共設施之配置情形、地形地質、發展現況及限制，分別訂定不同之容積率管制。 二、其他使用分區，應視實際發展情形需要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訂定。 三、實施容積率管制前，符合分區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改建時其容積規定與建築物管理事宜，應視實際發展情形需要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而訂定。	都市計畫書內應訂定容積管制規定。
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附表一之規定。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規定。
第三十八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得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基地保水、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嚴格之規定。	細部計畫應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得視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府為審核及執行都市設計相關規定，得設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協助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審議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預審事項，得由前項委員會協助審議。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立之法源及得辦理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預審。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得適用下列之容積獎勵：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者，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法建築物經本府認定無法以都市更新辦理重建者，得於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七層樓以下之公寓大廈合法建築物，經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原有建築物之重建，且無法劃定都市更新單元辦理重建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重建，但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不得再依本款規定申請放寬建築容積： (一)該合法建築物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 1.採綠建築規劃設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 2.提高結構物耐震性能：耐震能力達現行規定之一點二五倍。 3.應用智慧建築技術：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智慧建築設計，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且通過智慧建築等級評估銀級以上。 4.納入綠色能源：使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四、私人捐建社會住宅，集中留設總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經本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接管者，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總樓地板面積之一倍獎勵。 本府辦理審查前項各款條件時，得就分級、細目、條件、容積額度及協議等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都市計畫於擬定或變更時，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於都市計畫書中另定其他容積獎勵規定。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或建築物之容積獎勵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及依本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私人捐建社會住宅規定辦理者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上限及例外。																				
第四十一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及依本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私人捐建社會住宅規定辦理者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得依第四十七條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區內土地變更應負擔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無償移轉所有權予本府，其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或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不得低於下表規定： <table><tr><td>變更前使用分區或用地</td><td>變更後使用分區</td><td>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td></tr><tr><td rowspan="3">公共設施用地</td><td>住宅區</td><td>百分之三十</td></tr><tr><td>商業區</td><td>百分之四十</td></tr><tr><td>工業區</td><td>百分之二十五</td></tr><tr><td rowspan="3">農業區</td><td>電力、電信、自來水及郵政事業專用區</td><td>百分之三十</td></tr><tr><td>文教區</td><td>百分之三十</td></tr><tr><td>宗教專用區</td><td>百分之十</td></tr><tr><td colspan="3">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為準。</td></tr></table>	變更前使用分區或用地	變更後使用分區	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住宅區	百分之三十	商業區	百分之四十	工業區	百分之二十五	農業區	電力、電信、自來水及郵政事業專用區	百分之三十	文教區	百分之三十	宗教專用區	百分之十	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為準。			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之規定。
變更前使用分區或用地	變更後使用分區	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住宅區	百分之三十																			
	商業區	百分之四十																			
	工業區	百分之二十五																			
農業區	電力、電信、自來水及郵政事業專用區	百分之三十																			
	文教區	百分之三十																			
	宗教專用區	百分之十																			
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為準。																					
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	章名。																				

第四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不得超過附表二之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四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而遭受損害，經本府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及申請期限，由本府定之。	合法建築物因不可抗力之災害申請重建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都市計畫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並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得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戶於重建後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合法建築物因行政院專案核定公共工程拆除遷建或地震毀損無法原地重建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後賸餘部分就地整建，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得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限制。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其賸餘部分就地整建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報本府專案核准拆除重建者，得就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規定未訂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酌予提高，但最高以不超過重建時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重建之容積率。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一 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表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百分之六十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商業區	百分之八十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工業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一十
行政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文教區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宗教專用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一百六十

風景區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六十
保護區	百分之二十	依本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區	百分之十	依本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保存區、古蹟保存區	百分之六十，但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車站專用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
加油(氣)站專用區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郵政、電信、變電所、電力專用區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港埠、漁港(專用)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一十
醫療(醫院)專用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百
旅館區	百分之六十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漁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其他使用分區	依實際需要，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附表二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表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四十五
社教機構、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百分之十 立體使用：百分之八十	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為百分之二十 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
車站用地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
郵政、電信、變電所、自來水事業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港埠用地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一十
學校用地	百分之五十	國中以下：百分之一百五十 高中(職)：百分之二百 大專以上：百分之二百五十
市場用地	百分之八十	零售市場：百分之二百四十 批發市場：百分之一百二十
加油站、瓦斯加壓站用地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火化場、殯儀館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一百八十
墳墓用地	百分之十(作為納骨塔使用)	百分之四十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依實際需要，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3664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許曉芳女士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永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許曉芳。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3）桃市估字000043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大溪區田心里24鄰東二路22號。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會字第1040118778號

附件：「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草案預告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局(會計室)。
- (二)聯絡人：劉雅惠。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電話：(03)332-2101#7483。
- (五)傳真：(03)332-0510。
- (六)電子信箱：th07@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應設專帳管理。地方政府自行分擔之教育經費、一般教育補助、特定教育補助均應納入基金收入，年度終了之賸餘並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本基金依法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草案第五條）
- 六、本基金應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專戶存管。（草案第六條）
- 七、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辦法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為管理機關。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場租門票收入。 七、政府補助收入。 八、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九、個人或團體之捐贈收入。 十、其他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育行政支出。 二、所屬教育機構支出。 三、教學支出。 四、教育活動支出。 五、研究支出。 六、推廣教育支出。 七、建教合作支出。 八、補助及獎勵支出。 九、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 十、其他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依法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
第六條 本基金應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分戶專帳存儲運用。	本基金應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專戶存管。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401349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0401395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40135301號

附件：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

主旨：公告「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109年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109年版）相關內容如下：

- （一）法令依據。
- （二）計畫目標。
- （三）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 （四）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
- （六）空氣污染管制對策。
- （七）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作業方式。
- （八）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及緊急應變措施。
- （九）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 （十）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 （十一）需要經費、人力及物力。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黃薇儒技士
（電話：03-3386021分機1213）。

市長 鄭文燦

附件另載於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頁 > 動態中心 > 政府公告 (<http://www.tydep.gov.tw/TYDEP/Message/Publish/6>)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40136598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

三、「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二)聯絡人：蔡瑞華。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四)電話：(03) 3322101轉6415。

(五)傳真：(03) 3362942。

(六)電子郵件：104049@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使老人福利機構能貫徹經營與管理理念、促進業務發展及提昇服務品質，以確保老人得到良好之整體性服務，並達保障老人權益之目的，桃園市政府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爰擬具「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其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評鑑及獎勵對象。(草案第二條)

三、評鑑次數、期間及辦理方式。(草案第三條)

四、評鑑小組人員組成及迴避事宜。(草案第四條)

五、評鑑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評鑑項目內容。(草案第六條)

七、評鑑等第。(草案第七條)

八、評鑑結果優良之獎勵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評鑑結果不佳之處分方式。(草案第九條)

十、經費來源。(草案第十條)

十一、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本辦法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評鑑及獎勵對象。
第三條 本府每年應辦理機構評鑑一次，機構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	評鑑次數、期間及辦理方式。
第四條 本府辦理評鑑時，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至少6人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三、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 評鑑小組成員與受評鑑之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迴避。	評鑑小組人員組成及迴避事宜。
第五條 機構評鑑方式如下：	評鑑方式。

一、機構自評：由受評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有關資料送本府。 二、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及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考評。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創新。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之項目。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之指標內容、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評鑑項目內容。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本府公告之：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評鑑等第。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與核發獎勵金及獎狀(杯、牌等)，並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前項受獎機構應將獎勵金專用於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並應詳細列帳。 第一項獎勵金核發標準，於本府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評鑑結果優良之獎勵方式。
第九條 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本府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裁處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至再予考評為乙等止。 前項再予考評結果未達乙等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或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評鑑結果不佳之處分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經費來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1043500626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七條。

三、「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

(二)聯絡人：鄭立娟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

(四)電話：(03)332-6181分機2452

(五)傳真：(03)336-5341

(六)電子郵件：conl@tytax.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草案總說明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財政部備案。爰訂定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本細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稽徵之辦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課徵標的及稅額。(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免徵範圍及程序。(草案第六條)
- 五、徵收期間及程序。(草案第七條至第十條)
- 六、違章查緝。(草案第十一條)
- 七、違章處罰及徵收。(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辦理；必要時，得由本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 前項委託代徵稅款聯繫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稽徵之辦理機關。
第三條 本市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爰訂定本市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
第四條 本市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依據本法第四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爰訂定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五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為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領用臨時牌照及領用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課徵之。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本法第六條所定分類稅額表課徵稅額。

第六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地方稅務局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變更使用或免稅原因消失者，應向地方稅務局辦理變更手續。如不符合免徵條件，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補納差額。	符合本法第七條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程序。
第七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按應納稅額分二期平均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徵收期間。
第八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由地方稅務局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地方稅務局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程序課徵使用牌照稅。
第九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或繳銷牌照之程序及其應納稅額。
第十條 地方稅務局應洽交通管理機關，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車籍資料，運用數據電信網路通報地方稅務局。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 本市交通工具稅籍登記管理及移轉通報聯繫作業事項，由地方稅務局洽交通管理機關辦理。	車籍資料及稅籍管理聯繫作業由地方稅務局洽交通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地方稅務局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辦理機動車輛檢查。	查緝方式。

第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期，決定其稅額後，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外，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雙方當事人，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以應納稅額計徵、計罰。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401419681號

附件：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
- 三、「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訂定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五、對於本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
 - (二)聯絡人：邱燕華。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二樓。

(四)電話：03-3321437。

(五)傳真：03-3363617

(六)電子郵件：tyhgl702@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明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核發證明書及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書表及圖說，應徵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又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明定都市計畫為直轄市自治事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提供都市計畫參考圖資予民眾或相關單位瞭解本市都市計畫執行之情形，即應徵收規費。茲為配合本市改制為直轄市，爰重行檢視改制前「桃園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之相關成本，訂定本標準，以為執行之依據，本標準共計四條，

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基準。(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者，得免徵規費。(草案第三條)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收費基準如下：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每筆地號新臺幣二十元。 二、都市計畫參考圖：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考量人工、物料及設備等成本，訂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基準。
第三條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者，得免收取費用。	明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者，得免徵規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401451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於104年6月16日舉辦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 二、開會時間：104年6月16日下午13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桃園區縣府路1號B2)。
- 四、會議程序、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相關行政規則請至本處網頁(<http://www.tycg.gov.tw/animal/>)最新消息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函

受文者：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40140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4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業於104年5月16日奉核在案，其相關申請辦法、表格及填寫範本可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網站瀏覽下載。(上網路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業務資訊>公寓大廈管理業務>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
 - 二、為加強宣導「104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之補助方案，歡迎踴躍”擇一”參與：
 - (一)第一場：104年6月26日(星期五)時間：下午3：30至5：00地點：桃園市勞工育樂中心302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3樓)
 - (二)第二場：104年6月30日(星期二)時間：上午9：00至10：30地點：桃園市勞工育樂中心302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3樓)
 - 三、請於104年6月18日17時前向本府建築管理處報名。
 - 四、因場地限制(舊有建築物無電梯設備)，本講習會以100人為限，可現場報名但依預依報名者優先錄取。
 - 五、請自備環保杯與會，並於當日會議前1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 六、報名表格請至本府建築管理處網站下載(<http://www.tycg.gov.tw/building/home.jsp?id=40&parentpath=0,5,19>)
 - 七、所屬社區報名表登打如有問題，請各公會惠予協助報名。
- 正本：桃園市社區管理委員會、桃園縣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社區事務管理人協會、桃園市議會、本市各議員
- 副本：本府市長室、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建築管理處(處長、主任秘書、使管科科长、會計室、公寓大廈組各同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4003217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莊○○於104年4月25日在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16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佐朱宏斌)。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40002956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廖○○君通知領回被尋獲之晶片犬隻函(本處104年5月19日桃動五字第1040002782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104年5月8日經民眾陳情由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大園區中隊動物管制人員於

本市大園區橫峰里捕獲廖○○君所有犬隻(晶片號碼:900138000317698)送交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刊登於104年5月8日桃動五字第1040002762號公告，案經本處於104年5月19日以桃動五字第1040002782號函通知廖○○君前來領回犬隻。惟因應受送達人(廖○○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張貼於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4003307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林○○於103年12月25日在桃園市桃園區文中南路與如意五街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因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佐朱宏斌)。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4001502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4月28日至104年5月26日，批號Y1040505共752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G P N

2010400286

刊名: 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 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 桃園市政府

編者: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 (03)3376697

網址: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 104年6月

創刊年月: 67年9月

定價: 非賣品

承製廠商: 曦望美工設計社